

第十三章 檢察業務

第一節 刑事業務

一、偵查

(一) 二審偵查

1. 法定偵查職權 -- 內亂、外患罪一審偵查

(1) 戒嚴時期內亂外患罪之偵查

民國 38 年 5 月 20 日零時起，臺灣省全境實施戒嚴。依「戒嚴法」第 8 條規定，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關於內亂外患等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另依已廢止之「臺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第 2 條規定，有關叛亂及匪諜案件交由軍法機關審判，而戒嚴時期以前有關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罪之偵辦，係由警備總司令部負責，但少部分例外則由司法機關負責。

(2) 解嚴後內亂外患罪之偵辦

76 年 7 月 15 日解嚴後，有關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罪之偵辦改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及其分處偵查。依法務部 76 年 10 月 9 日函示關於刑事訴訟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2 條所規定之內亂罪、外患罪，其範圍認應包括刑法內亂罪、外患罪章暨其特別法所定各罪。現行法律中，屬刑法內亂罪、外患罪章之特別規定者，尚有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安全法及陸海空軍刑法等相關規定，均由二審檢察處偵辦。

94-110 年本署偵辦內亂、外患案件收結情形

年度	新收	結案	年度	新收	結案	年度	新收	結案
94	4	5	100	2	2	106	4	2
95	2	1	101	5	1	107	4	5
96	2	2	102	5	7	108	1	3
97	5	4	103	4	5	109	2	2
98	2	7	104	3	1	110	2	3
99	4	4	105	3	2			

2. 各級公職人員選舉查察

(1) 選舉監察

檢察機關就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現行法制規定，僅負責選舉刑事犯罪之追訴及候選人消極資格之查證，但在動員戡亂時期，檢察機關除這二項任務外，還曾經擔負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的職責。直到 69 年間「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布施行並陸續修訂，80 年 5 月 1 日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檢察機關才逐漸退出選舉監察職務。

(2) 選舉查察

選舉暴力及賄選，刑法原有妨害投票專章，由檢察機關職司偵查追訴。69 年 5 月 14 日公布之「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0 條（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5 條）明定：「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首席檢察官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因而，在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本署承最高檢察署指揮，督導所屬各級檢察官執行選舉查察職務；地方選舉則由本署督率所屬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



本署成立「加強查察賄選執行小組」由陳涵檢察長掛牌啟用 / 黃國有攝 / 聯合報

3. 二審檢察官參與內亂外患罪以外之犯罪偵查

民國 41 年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趙琛到任及 58 年接任的王建今檢察長，均主張貫徹檢察一體的精神，認為除了強制處分權應依審級規定妥適運用之外，二、三審檢察官均有一般案件偵查權，因此，本處除了督導各地檢處實施一般犯罪偵查之外，遇有社會矚目重大案件，經常指定本處檢察官直接實施偵查，等案件成熟後，再發交地檢處接續處理。甚至有過同一個案件，一、二、三審檢察官協力偵查的案例。

4. 督導所屬一審檢察官為犯罪偵查

依刑事訴訟法第 4 條的規定，本署僅就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罪有一審管轄權，因此就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罪以外之刑事案

件，除前述本署直接參與偵查之特例外，本署僅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規定，督導所屬一審檢察官為犯罪偵查。

(1) 督導妨害民生犯罪之偵查

①早在 44 年 2 月 24 日，本處首席檢察官即下命各地檢處檢察官，依法偵辦囤積居奇民生物資之商人，以平抑物價，

②44 年 3 月間，國內稻米價格異常上漲，本處督促各地檢處對於違反管理糧食治罪條例之案件依法嚴辦。後據各地檢處陳報共查獲 50 餘起案件，不法囤糧 300 萬公斤。

③60 年間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外交處境面臨重大挑戰。當時，國際又發生一連串金融、糧食與石油危機，政府以穩定物價為重心，發布取締重要民生必需品之壟斷居奇及其他不法投機行為，並限制重要民生必需品之價格措施。所屬各檢察機關亦陸續指定「違反平穩物價管制命令犯罪」專辦檢察官呈報本處督核，每月亦陳報查處績效到本處。

(2) 督導重要特殊性犯罪案件偵查歷史軌跡

①速賜康 --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

速賜康於 6、70 年代從高雄地區開始流行至全省，非法製造、販賣、施用等，均以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罪責追訴。後

為安非他命及其他新興毒品取代，速賜康流行時，案件量占各檢察機關不少比例，此為本署業務督導重點之一。

②大家樂、六合樂賭博犯罪

70 年左右，臺灣經濟蓬勃發展，但相關投資管道尚未普遍或開放，賭博終成地下經濟活動之一。當時全臺瘋狂投入大家樂賭博，影響工作及生活甚劇。縱政府已遏阻這股歪風，組頭仍改用香港六合彩券為替代。直到臺灣投資管道暢通，各種經濟活動普遍活躍，開辦公益彩券及運動彩券後，大家樂賭博才逐漸減少。

對大家樂賭博的「組頭」、「柱仔腳」均以刑法營利賭博罪追訴；賭客則以普通賭博罪起訴。另，提供版面給提供明牌者廣告或預測「明牌」的媒體，亦被檢察官追訴煽惑他人犯罪刑責。

③違反票據法犯罪

從 18 年票據法立法以來，簽發空頭支票不兌就有刑事責任，然刑度從罰金到 3 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票據法案件反而更多，壓縮檢察官偵辦其他案件時間。

復以票據法規定，違反票據法罪不適用刑法第 56 條連續犯之規定，即採一罪一罰，致因違反票據法罪被執行有期徒刑人監服刑者大增。為解決案件負荷超量及監獄人滿為患之困境，本處指示各地檢處於

條件符合情況下，對違反票據法案件，得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76年7月1日廢止票據法空頭支票刑責，本處一共釋放1,400名在監服刑之票據犯，並撤銷3萬多名票據通緝犯。

④私宰、私菸、私酒犯罪之偵查

39年間，臺灣地區就開始針對牛、羊、豬徵收屠宰稅，並在屠體上蓋上墨水戳記以證明已繳納屠宰稅。因此，部分私宰商人為假冒已完稅，常偽造墨水戳記混真。這種案件被查獲後，檢察官都以行使偽造準公文書罪責追訴。直到76年4月廢止屠宰稅後，私宰刑責始走入歷史。

菸酒是否為民生必需品向來有爭議，迭被課予較高稅額。34年光復後臺灣成立「臺灣省專賣局」，36年再改組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延續將菸酒納為專賣項目。違反者則科以違反「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罪責。

嗣隨著跨國貿易的興盛以及人民對外國菸酒的需求，大量走私菸酒案件大增，政府乃將菸酒公告為管制進口品項，走私菸酒進口達一定金額者，即科以懲治走私條例罪責，此類案件也曾為本署督導一審檢察機關重要業務之一。

⑤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犯罪

經濟快速發展，社會交易形態改變，

分期付款及以動產設定擔保之交易方式漸增，其中尤以交通工具及機器設備交易為最。為使出賣人獲得保障，動產擔保交易法從54年6月10日公布施行以來，即定有違反書面契約約定條款之刑事責任。由於買受人向來認為自己仍為該動產之所有權人，鮮少詳細閱讀買賣契約書出賣人保留所有權及禁止擅自遷移、處分該動產之約定，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之刑事案件，也曾占檢察機關收案量一定比例。直到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動產擔保交易法廢除刑事責任後，此類案件才走入歷史。惟違反者現仍有是否構成詐欺、侵占犯罪之爭議。

(二) 查緝黑金行動中心

1. 成立背景

89年5月20日第一次政黨輪替，為全面掃除黑金，法務部陳定南部長於89年5月24日立刻提出「掃除黑金專案報告」，研提「掃除黑金行動方案」，經行政院會於89年6月28日決議通過後，本署即依該方案及法務部頒「查緝黑金行動中心籌設置作業原則」之指示，於89年7月1日在本署掛牌成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並於89年7月7日在行動中心之下設臺北、臺中、臺南、高雄4個「特別偵查組」，以執行掃除黑金之行動任務，並擬定「查緝黑金行動中心暨各特別偵查組作業要點」作為依據。

因法院組織法於95年2月3日增訂第63條之1，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特別偵查組，置檢察官6人以上，15人以下，由檢察總長指定1人為主任，該組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其他人員，由檢察總長自各級檢察署中調辦事，並得借調相關機關之專業人員協助偵查。如此，等於是查緝黑金行動中心之法制化，將辦公廳舍、未結案件及相關人員由特偵組承接，而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於96年4月2日揭牌成立，故本署於96年5月4日報請法務部將本署所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暨各特別偵查組作業要點」溯自96年4月2日起停止適用，法務部於5月准予備查，本署隨即通函所屬各級檢察署，正式結束查緝黑金行動中心之運作。

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暨各特別偵查組作業要點」規定，屬重大黑金案件有：

(1) 貪瀆案件

- ①中央部會以上官員、司法官所涉貪瀆案件。
- ②中央民意代表、直轄市市長、副市長、縣市長、副縣市長或議長、副議長、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所涉之貪瀆案件。
- ③其他公務員或民意代表所涉之重大貪瀆案件。



陳定南部長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黑中心揭牌 / 鄭傑文攝 / 中央社

- (2) 重大暴力案件：有組織性之集團犯罪案件。
- (3) 重大妨害選舉案件。
- (4) 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 (5) 重大環保犯罪案件。
- (6) 其他嚴重侵害國家法益或影響社會治安之案件。

行動中心為辦案單位兼督導單位，督導各特偵組工作之執行。行動中心及特偵組為求保密，受理案件後，於實施強制處分權之前，得暫不分案，如須分案者，卷面不得註明被告姓名與案由，若係分案則冠以「查」字，並予編號列管。

2. 查黑中心偵查起訴之重大黑金案件

案件	偵審結果/特殊性
景文學院案	不法利益合計超過新台幣 10 億 2 千餘萬元；起訴 33 人，3 人有罪（2 年 2 月至 4 年有期徒刑），2 人緩刑，5 人免訴，1 人不受理，22 人無罪。
立法委員羅○助不法案件	起訴 26 人、緩起訴處分 23 人、6 人有罪（6 個月至 1 年 6 月）、25 人緩刑、尚有被告審理中。羅○助部份，具體求刑 11 項罪名，求刑總和達 30 年，並限制出境。然其仍偷渡出境遭通緝，未能逮捕歸案。
立法委員洪○榮等超貸弊案	起訴 29 人，5 人有罪（2 月 15 日至 4 年 6 月）、9 人緩刑、2 人通緝中。
雲林土庫棄土弊案	不法利益合計近 7 億 4 千萬元；起訴 10 人，前後任鎮長分別判處 12 年、10 個月，4 人有罪（8 個月至 5 年 6 月）、餘 4 人分別為緩刑、撤回、不受理及無罪。
臺灣省第二資源回收運銷合作社吳○治等逃漏稅案件	本案「臺灣省第二資源回收運銷合作社」自 86 年成立，利用處理廢棄物回收的部分公司行號，及數千名「個人」社員充作人頭，再大肆開立不實統一發票，藉以逃漏稅捐。估計 5 年以來，該合作社共涉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高達 300 多億元。本案 8 人有罪（3 個月至 7 個月）、5 人緩刑、2 人不受理、2 人無罪。
立法委員何○輝貪瀆弊案	一審、二審判處何○輝有期徒刑 19 年、15 年，更一審時因何○輝行賄高院審判長、受命法官等人獲判無罪。後行賄案爆發，導致高院院長、司法正、副院長辭職負責。 高院更二審改判有期徒刑 14 年，更三審判決 13 年、褫奪公權 8 年，所得贓款 5,209 萬 5,000 元追繳後，發還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全案定讞。 此案係民選縣長、立法委員以權牟利，以錢選舉之過程，更大膽以預算審查脅迫政府機關讓步之代表性案件，其行賄法官遭查獲更深遠影響司法風氣。
宜蘭礁溪代表會主、副主席陳○芳等 12 名代表集體索賄案件	本件宜蘭地檢署原以鄉代會正、副主席選舉賄選案件偵辦，以查無實據為不起訴處分，民眾不滿，透過同是宜蘭籍之法務部陳定南部長向查黑中心檢舉，而查獲上情。12 名代表涉案，索賄達 1700 萬元，其中 1 人有罪（10 年）、9 人無罪、2 人不受理。

案件	偵審結果/特殊性
金管會金檢局長李○誠股市禿鷹案	<p>金檢局長李○誠、臺灣證券交易所中級專員張○寬、股市作手林○達、股友社負責人陳○吉及涉嫌偽證之兆豐證券公司董事長陳○承等人依違反證券交易法、妨害電腦使用、洩密、圖利及偽證等罪嫌遭訴。其中李○誠判處 6 年有期徒刑，現更三審上訴中、餘被告 6 人緩刑、1 人罰金。</p>
立法委員張○宏掏空全民電通弊案	<p>本件由檢察官主導偵辦，認定張○宏等 14 名被告，共同涉及購地、炒股等 10 大犯罪事實，將公司虧空迨盡，臺北地檢署依背信、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起訴。8 人有罪（2 個月至 3 年 6 個月）、3 人緩刑、1 人無罪、1 人不受理。本件偵查中發現全民電通公司總經理即立法委員柯建銘以友人支票挪用全民電通轉投資全民開發公司籌備處 1,200 萬元，涉有違反商業會計法、背信罪嫌，嗣經發交新竹地檢署偵結起訴，地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減為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確定。</p>
陳水扁等國務機要費案	<p>本件於 95 年 11 月偵查終結，檢方認定陳水扁與妻子吳淑珍、總統府副秘書長馬○成、總統辦公室主任林○訓、會計陳○慧涉嫌貪瀆；總計吳淑珍以他人付款消費的發票詐領國務機要費共 1,480 萬元。陳水扁當時擔任總統，受憲法第 52 條之保障擁有刑事豁免權，因此僅起訴陳水扁以外之人。其中，總統夫人吳淑珍遭控違反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總統府副秘書長馬○成涉及偽造文書罪嫌；總統辦公室主任林○訓涉及偽造文書罪與偽證罪；總統府會計兼出納陳○慧涉及偽造文書罪和偽證罪。共 1 人有罪（3 年 6 個月）、9 人尚審理中、3 人緩刑、1 人不受理。</p>
馬英九等特別費案	<p>經查，馬英九共計 1117 萬 6227 元之特別費並未使用於公務，檢方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起訴馬英九，並請求論以連續犯。而馬英九於案發後，於 95 年 11 月 17 日捐贈 600 萬元，95 年 11 月 22 日捐贈 560 萬元，可謂已無犯罪利得，檢方因此審酌其犯罪後態度，請求從輕量刑，後其於 97 年 3 月當選總統，最高法院於 97 年 4 月 24 日維持二審無罪確定。</p>

(三) 尹清楓、游○妹等 3 人、陳文成命案重啟調查

69年2月28日中午，在臺北市信義路3段住宅內，游○妹等3人遭殺害，9歲長女重傷；70年7月3日早上，旅美學人陳文成被發現陳屍臺大校園研究圖書館外；82年12月10日，海軍總司令部武器系統獲得管理室執行長尹清楓上校，被漁民發現浮屍宜蘭縣東澳車站附近烏岩角外約400至500公尺處外海。因游○妹等3人、陳文成案被害人或家屬特殊的政治背景，而尹清楓案則涉及利益龐大的軍購弊案，使得案件偵辦具有高度的敏感與複雜性。然而，此三個案件在案發後，檢、警、調及相關情治部門幾近全體動員，積極投入極為可觀的人力、物力偵辦，經多年來的偵查，卻始終陷於膠著，而未能釐清真相。

1. 尹清楓命案重啟調查

89年7月31日前總統陳水扁對外宣誓，尹清楓命案即使動搖國本也要辦到底的決心；翌日，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旋即召集本署檢察長、臺北地檢署檢察長，以及警、調等機關首長開會，並在最高法院檢察署成立特別調查小組，同時借調本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二位檢察官至特調小組辦案，展開尹清楓命案的重啟調查。

尹清楓命案從案發迄特調小組重啟調查，已歷7年有餘，相關的人事地物，均已發生極大變遷，偵辦難度自更甚一般的繁難案件，直至100年1月間，本署承辦檢察官以殺人並非本署具一審管轄權之案件，為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故將尹清楓命案簽請發交有管轄權之臺北地檢署繼續偵查。



89年8月1日聯合報第1版/聯合報

2. 游○妹等 3 人、陳文成命案重啟調查

98 年 3 月 12 日前總統馬英九接受聯合報記者專訪時，表示不排除重啟調查游○妹等 3 人及陳文成命案。次日法務部王清峰部長隨即邀集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本署檢察長妥慎研處如何因應社會對此兩案之期待。

本署顏檢察長於同年 3 月 13 日下午，召集檢、警、調等相關機關召開重啟調查小組專案會議，「重啟調查專案小組」由本署檢察長任召集人，臺北地檢署檢察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所長、刑事警察局局長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等機關首長為重啟調查小組委員。重啟調查專案小組下設調查工作小組，由本署主任檢察官任執行秘書，負責督導兩案之調查。

重啟調查已發生近 30 年的歷史疑案，難度甚高，游○妹等 3 人命案因現場獲得之跡證不多，且陳屍現場在鑑識人員抵達前已有多人進出，命案現場又過早開放給家屬，警方復有於當時國內刑事鑑識技術尚不發達，致現場所獲得具啟發性之物證過少，無法支持嗣後對相關涉嫌對象之偵查作為。本次重啟偵查，專案小組雖側重於當年較欠缺之物證鑑識，並就外界質疑是否有情治機關涉入等情，盡蒐證之能事，然因命案發生迄今過於久遠，相關偵查作為尚難有突破，仍有待社會各界繼續提供線索俾供辦案單位持續追查。

陳文成命案部分，專案小組經由請教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意見、蒐集證物鑑定、訊問重要證人、重新勘查現場、法醫資料判讀及追查檔案等偵查手段，冀能還原事實真相，釐清外界疑慮，而綜合全案證據、法醫及鑑識資料研析，推斷陳文成係生前高處墜落、內臟裂傷內出血休克死亡、墜落起點在臺灣大學研究圖書館 5 樓防火梯平臺及陳屍現場即為第一現場地點，無哥羅仿（Chloroform）或乙醚迷昏後推倒墜落及無被擊昏倒後拋下之跡證。另參酌陳文成墜落前之行蹤及相關事證研判，認為陳文成係生前高處墜落致多處鈍傷、骨折、內臟裂傷及內出血休克而死亡；迄目前為止，並無積極（具體）證據可資推斷為他殺或自殺，不排除意外墜落之可能性較大。

二、公訴

(一) 92 年公訴新制實行前特殊案例

52 年 6 月間，發生震驚全國之臺北市杭州南路火窟雙屍命案，檢察官認定被告張○淑因賭博負債，圖謀到姐夫家中偷取黃金，當場被鄭姓下女發現，竟勒昏鄭女及勒死姐夫 2 歲之幼兒，偷走 5,000 元後，又放火燒屋湮滅罪證。張○淑一審被判決死刑，高院維持死刑，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處檢察官負責行公訴。其認為本案蒐證不全，疑點重重，於論告時列舉本案有 14 個重大疑點，請求撤銷張○淑死刑之判決，充分實踐刑事訴訟法第 2 條所定：檢察官對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之客觀義務。



55 年 6 月 4 日聯合報第 3 版 / 聯合報

(二) 實行公訴制度

司法院於 88 年 7 月 6 日至 8 日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經審、檢、辯、學及社會賢達熱烈參與討論，就刑事訴訟制度之改革內容達成了多項共識。總統隨後公開宣示會將司法改革列為重大政策目標。之後法務部為落實前開改革會議中有關「加強檢察官之舉證責任」、「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之要求」等結論，也開始推行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制度。

92 年刑事訴訟法修正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實施「交互詰問」制度，經第一審判決後之上訴二審案件，重複第一審的審理程序，但第二審法院通常僅就第一審調查未完備或未提出於第一審的證據、資料進行調查，以避免重複調查所造成訴訟資源之浪費。所以，第二審檢察官在實施公訴時之訴訟攻防，通常係就卷內現有之資料作事實及法律上之辯論，但因最高法院逐漸提高駁回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數量。99 年 9 月 1 日施行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明定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為無罪判決之案件，檢察官上訴第三審之理由僅限於二審判決有牴觸憲法或違背司法院解釋、判例，否則即使提起上訴的理由再充分，也會遭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再加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案件，除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所示：「就

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被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部分，未能提供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仍得上訴三審法院外，亦屬二審法院判決確定案件，使二審法院，形同檢察官實行公訴的最終戰場，二審檢察官公訴益形重要。

（三）本署成立重大社會矚目案件蒞庭專組

為因應政府反貪行動方案，本署於 95 年 8 月 24 日召開重大社會矚目案件蒞庭專組會議，決議將臺灣高等法院分「金上重訴」、「矚上重訴」案件而有重大危害政府廉能形象者，經審核後分為重大社會矚目案件，而由三股檢察官為重大社會矚目案件蒞庭專組。

又因反貪行動方案為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所取代，本署於 99 年 9 月 29 日主任檢察官會議中決議重大社會矚目案件原則上應以重大危害政府廉能案件為範圍（乃指簡任第 10 職等（或相當該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 3 人以上、不法所得金額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案件），不包括經濟及金融等其他案件，但與重大危害政府廉能案件相牽連或經長官核定者，不在此限。又原重大危害政府廉能案件，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後，經長官核定者，得分由一般蒞庭股接辦。

重大危害政府廉能案件專組成立後，如台開內線交易案、博達內線交易案、股市禿鷹案、台鳳內線交易案等案件，均在專組檢察官努力下，針對重大貪瀆案件於起訴後貫徹蒞庭監督以提昇案件之定罪率。

（四）專責全程到庭執行公訴方案

為落實檢察官實行公訴，並回應監察院、臺北律師公會及外界的期待與建議，本署於 100 年 9 月 1 日檢察官蒞庭事務研討會決議執行專人專股全程蒞庭，除重大社會矚目案件蒞庭專組外，依檢察官之期別及年資計分表之順序、法庭配置及檢察官人數，依序選填所欲對應之法院庭別及股別（本署檢察官戲稱選秀大會），於 100 年 9 月 7 日作成高院職員配置表，確實執行專人專股全程蒞庭，自 100 年起，每年統調時，本署均因應法院庭別及股別變更及檢察官之變動，進行 1 次選秀大會，成為本署每年之盛事。

（五）為被告利益聲請再審判決無罪之重大案例

1. 呂○閔殺人案

檢察官為公益代表人，為被告利益亦得對被告聲請再審。如 89 年 12 月 29 日，被告呂○閔因殺人案件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受判決人之上訴確定，被告呂○閔在監執行中。嗣經本署採取受判決人呂○閔唾液 DNA 標準檢體，再

送刑事警察局續行鑑定比對，被害人左乳房棉棒檢出另一種男性 Y 染色體 DNA-STR 型別，與呂○閔 DNA 型別不同，可排除來自呂○閔等原因，本署乃以 103 年度請再字第 38 號為被告呂○閔以 DNA 鑑定之新證據為被告利益聲請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核准再審，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4 年度聲再字第 3 號駁回檢察官之聲請，維持士林地方法院 90 年度重訴字第 1 號之無罪判決，因本件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8 條規定不得上訴而確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聯合報 A 7 版 / 聯合報

行刑及減刑而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嗣同案被告蘇○○認其並未與被告郭○○共犯上開強劫而故意殺人未遂案件，多次聲請再審及非常上訴，雖均遭法院駁回，惟於 89 年 12 月 8 日經實任總統陳水扁簽署特赦令對同案被告蘇○○予以特赦；同案被告蘇○○復聲請再審，嗣於 107 年 8 月 8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7 年度再字第 3 號判決，對同案被告蘇○○駁回 75 年間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上訴，維持新竹地方法院 75 年度重訴字第 381 號之無罪判決。因前述同案被告蘇○○判決無罪之相關證據亦可證明被告郭○○應無相關犯罪嫌疑，社團法人臺灣冤獄平反協會檢附有罪確定案件促請審查意見書，函請本署進行審查。本署於 108 年間 2 度召集包括資深職業律師、刑法學者、本署檢察官代表等委員之審查會進行審查，認為確有對本案聲請再審之原因，乃以 108 年度再字第 3 號聲請書，檢附臺灣高等法院 84 年度上易字第 881 號被告陳○○詐欺判決、81 年 8 月 4 日新竹地檢檢察官陳○○製作之履勘現場筆錄、新竹地檢檢察官勘驗扣案金飾紀錄、同案被告蘇○○上開無罪確定判決等證據，為被告郭○○據為被告利益聲請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8 年度聲再字第 331 號裁定准予開始再審，並以 108 年度再字第 3 號判決駁回 75 年間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上訴，維持新竹地方法院 75 年度重訴字第 381 號之無罪判決，因本署檢察官未上訴而確定。被

2. 郭○○殺人案

民國 75 年 7 月 12 日，被告郭○○（同案被告蘇○○）因強劫而故意殺人未遂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檢察官提起公訴，雖經新竹地方法院判決無罪，惟檢察官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改判有期徒刑 15 年，再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受判決人之上訴而確定，被告郭○○於 85 年間因定執

告郭○○其後並聲請臺灣高等法院以 109 年度刑補字第 19 號，准予補償新臺幣 621 萬 500 元。

（六）金融案件專責蒞庭

為因應臺灣高等法院自 109 年 1 月 1 日成立金融專庭，專辦違反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洗錢防制法、農業金融法等金融犯罪案件，本署亦自 109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經濟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檢察官專責蒞庭金融案件，以提升金融犯罪案件之公訴品質與定罪率。

三、再議

91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及增訂 256 條之 1 規定，除了告訴人對於不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外，被告對於撤銷緩起訴處分書，亦得聲請再議，另依修正後 256 條第 3 項規定針對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第 253-1 條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無得聲請再議之人之案件，應依職權逕送請再議。本署亦依據法務部 91 年 3 月 7 日法檢字第 0910800949 號函，將再議案件分為上聲議及上職議案件。

（一）研商再議核處原則會議

為因應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之修正，求各署辦理緩起訴處分再議案件作法及標準一致，本署於 98 年 9 月 23 日會議決議再議案件核處原則，並針對筆錄與緩起訴起訴處分書記載不一致，除有緩起訴處分不當外，一律回原署補正，另檢察事務官辦理緩起訴處分，檢察官交辦之辦案進行漏未簽章，檢察事務官告知之履行條件逾越檢察官授權範圍或短漏檢察官交辦事項，均退回原署補正。

（二）再議制度之變革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第 2 次聲請或職權送再議之案件，檢察總長或二審檢察長審核後如認偵查未完備，以自為偵查取代發回續查之結論，法務部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命本署研議辦理之可行性，本署於彙整所屬各機關意見後，於同年 10 月 18 日報部。嗣法務部修正「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第 13 點，已明定第 2 次（含以上）送再

議之案件，若偵查仍未完備，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宜自行或命該署檢察官自行偵查為原則。此再議新制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不論新收及未結舊案一律適用，對於偵續案件應另填寫「審核再議案件發回續查或自為偵查調查表」。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核訴訟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再議案件紀錄表

被告	案由
偵查案號 年度 偵別 股	再議案號 年度上 議字第 號
送再議地檢署 臺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	二審檢察官 收案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地檢署原 承辦檢察官	二審檢察官 結案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再議結果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命令起訴 <input type="checkbox"/> 發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再議撤回 <input type="checkbox"/> 命令發回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發回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發回	<input type="checkbox"/> 命令起訴 <input type="checkbox"/> 發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綜合評述(請勾選)	評述參考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缺失	一、案件進行是否妥適 二、偵訊要點是否掌握 三、實證證據是否完備 四、相關犯行是否調查 五、法定程序是否遵守 六、強制處分是否合法 七、證據確證是否明確 八、處分理由是否明確 九、書類論述是否清楚 十、職權運用是否妥適 十一、續查案件有無遲延發回意旨 十二、偵查過程有無發生重大瑕疵 十三、原處分有無撤銷或命補正 十四、檢察事務官之運用是否得宜 十五、其他
<small>「綜合評述」為特優或重大缺失者，請具體說明其事由。(本欄如不敷使用，請將所述事由列於另紙，附在本表之後。)</small>	
承辦檢察官	主任檢察官 檢察長

再議案件綜合考表

審核偵續再議案件發回續查或自為偵查調查表

被告案由	地檢署年度偵續案號	地檢 年偵續字 第 號
本署案號	年 字 第 號	
再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 再行發回續查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為偵查後(發回、命令起訴、撤銷原處分、其他)	
偵續案有特殊情形發回續查原因 (請勾選)	綱要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1. 事實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社會矚目、案情複雜案件事實未釐清或證據未調查詳盡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發回命令指摘應調查事項與犯罪事實相關，無正當理由未調查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關於權限無法發動程序	案件涉及強制偵查而關於二審偵查權限者(例如實施強制處分、調取通聯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違背法令	認事用法違背法令或適用法則不當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特殊情形，有具體理由而有發回必要，並經檢察長核定者。	(1) (2) (3)	檢察長核章
自為偵查 (請勾選)	偵查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1. 函查 <input type="checkbox"/> 2. 開庭 <input type="checkbox"/> 3. 勘驗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請註明具體偵查作為)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 發回 <input type="checkbox"/> 2. 命令起訴 <input type="checkbox"/> 3. 撤銷原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檢察官	主任檢察官
	股 年 月 日	

註：1. 依原頒修正「檢察機關移送辦理刑事案件實地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辦理，本調查表請檢察官於結案時填報，併層送法官審核，由統計室掛結時一併登記。
2. 本調查表「4. 其他特殊情形，有具體理由而有發回必要，並經檢察長核定者」之情形，務請各署檢察長詳加審核再行核章。

審核再議案件發回續查或自為偵查調查表

(三) 本署再議案件收結表

臺灣高等檢察署審核再議案件收結件數

單位：件

項目別	受理件數		上 登 議					上 職 議						
			未結	結				未結	結					
				總計	駁回聲請	命令 續行偵查	命令起訴		其他	總計	駁回聲請	命令 續行偵查	命令起訴	其他
94年	4,383	66	4,317	2,014.60	1,540.78	-	761.62	10,358	5	10,353	9,445.02	281.59	-	626.39
95年	5,817	65	5,752	2,694.98	2,019.32	-	1,037.70	11,487	-	11,487	10,580.03	350.81	-	556.16
96年	6,537	38	6,499	3,085.85	2,225.55	-	1,187.60	12,110	1	12,109	11,054.80	468.20	-	586.00
97年	6,992	29	6,963	3,532.40	2,221.74	-	1,208.86	14,665	1	14,664	13,383.12	545.59	-	735.29
98年	8,175	22	8,153	3,821.25	2,893.28	-	1,438.47	13,879	-	13,879	12,633.34	509.14	-	736.52
99年	9,202	22	9,180	4,289.85	3,180.41	-	1,709.74	16,738	1	16,737	15,231.48	588.79	-	916.73
100年	9,172	30	9,142	4,746.15	2,671.98	5.00	1,718.87	17,496	-	17,496	16,019.49	502.66	-	973.85
101年	9,163	27	9,136	4,962.15	2,584.01	3.00	1,586.84	18,115	1	18,114	16,867.44	426.55	2.00	818.01
102年	9,538	26	9,512	5,066.36	2,706.74	3.00	1,735.90	16,940	-	16,940	15,839.65	398.71	2.00	699.64
103年	9,812	16	9,796	5,319.15	2,683.04	6.50	1,787.31	16,886	1	16,885	15,913.72	379.20	1.00	591.08
104年	9,952	16	9,936	5,594.79	2,583.53	6.00	1,751.68	16,181	-	16,181	15,080.71	520.34	3.00	576.95
105年	10,295	21	10,274	5,870.06	2,513.84	9.25	1,880.85	15,590	1	15,589	14,279.35	591.07	-	718.58
106年	10,002	27	9,975	6,141.75	2,032.15	10.75	1,790.35	16,886	1	16,885	15,723.39	457.92	1.00	702.69
107年	10,180	41	10,139	6,862.18	1,694.55	20.64	1,561.63	16,823	2	16,821	15,829.75	350.43	3.25	637.57
108年	10,459	44	10,415	6,851.76	2,014.20	19.22	1,529.82	14,181	3	14,178	13,347.23	329.80	5.50	495.47
109年	11,084	46	11,038	7,474.39	2,048.03	20.15	1,495.43	12,808	17	12,791	11,918.82	315.21	1.60	555.37
110年	10,105	65	10,040	6,769.83	1,897.79	15.80	1,356.58	11,577	11	11,566	10,634.99	345.44	-	585.57

臺灣高等檢察署審核再議案件發回情形

單位：件、%

機關別	105年										106年									
	總計		駁回聲請		命令續行偵查		命令起訴		其他		總計		駁回聲請		命令續行偵查		命令起訴		其他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總計	24,088.62	100.00	19,893.08	82.60	3,104.91	12.89	9.25	0.38	2,375.41	9.82	25,326.02	100.00	20,819.65	82.20	2,190.68	8.65	11.75	0.46	2,493.04	9.85
偵 績	1,363.28	5.66	817.78	6.00	383.15	2.83	3.00	0.12	159.35	1.19	1,224.80	4.83	844.91	6.51	236.39	1.84	4.50	0.17	139.00	0.55
偵 績 一	295.88	1.23	176.99	0.71	65.68	0.27	2.25	0.01	59.96	0.25	226.93	0.89	147.08	0.58	48.74	0.19	1.00	0.00	8.51	0.03
偵 績 二	73.03	0.30	38.33	0.16	28.37	0.12	0.50	0.02	5.83	0.02	61.50	0.24	36.75	0.14	12.76	0.05	3.25	0.01	27.66	0.11
偵 績 三 以上	42.19	0.17	23.23	0.09	11.08	0.05	-	-	7.88	0.03	20.75	0.08	16.75	0.07	1.50	0.01	-	-	2.50	0.01
總計	26,960.00	100.00	22,691.93	84.17	2,044.98	7.59	23.89	0.09	2,199.20	8.16	24,593.00	100.00	20,198.99	82.14	2,344.00	9.53	24.72	0.10	2,025.29	8.24
偵 績	25,782.68	95.66	21,795.83	84.27	1,925.95	7.48	3.64	0.14	2,057.26	7.92	23,565.47	95.82	19,445.93	82.85	2,195.74	9.32	5.34	0.22	1,918.46	8.13
偵 績 一	1,017.14	3.77	783.88	2.93	98.41	0.36	18.50	0.07	116.35	0.43	931.71	3.79	686.62	2.79	128.15	0.52	17.07	0.07	99.87	0.37
偵 績 二	116.43	0.43	81.09	0.30	16.12	0.06	0.75	0.03	18.47	0.07	75.82	0.31	58.05	0.24	11.11	0.04	0.33	0.01	6.33	0.02
偵 績 三 以上	32.50	0.12	22.00	0.08	2.50	0.01	1.00	0.00	7.00	0.03	13.00	0.05	5.89	0.02	5.50	0.02	0.98	0.00	0.63	0.00
偵 績 三 以上	11.25	0.04	9.13	0.04	2.00	0.01	-	-	0.12	0.00	7.00	0.03	2.50	0.01	3.50	0.15	1.00	0.00	4.05	0.02
總計	23,829.00	100.00	19,393.21	81.38	2,363.24	9.92	21.75	0.09	2,050.80	8.61	21,606.00	100.00	17,404.82	80.56	2,243.23	10.38	15.80	0.07	1,942.15	9.00
偵 績	22,674.62	95.16	18,551.79	78.00	2,177.06	9.10	6.16	0.26	1,939.61	8.14	20,512.85	94.94	16,614.40	77.32	2,070.97	9.58	2.50	0.11	1,824.98	8.41
偵 績 一	1,034.21	4.34	766.67	3.25	160.10	0.67	12.75	0.05	94.69	0.40	968.87	4.48	708.81	3.28	150.06	0.69	8.37	0.04	101.63	0.43
偵 績 二	101.17	0.42	66.75	0.28	19.08	0.08	2.84	0.12	12.50	0.05	100.28	0.46	63.61	0.29	21.20	0.09	3.93	0.02	11.54	0.05
偵 績 三 以上	13.00	0.05	6.50	0.03	5.00	0.02	-	-	1.50	0.00	14.00	0.06	11.50	0.05	1.00	0.00	-	-	1.50	0.00
偵 績 三 以上	6.00	0.03	1.50	0.01	2.00	0.01	-	-	2.50	0.01	10.00	0.05	6.50	0.03	-	-	1.00	0.00	6.33	0.03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審核再議新收案件之原偵案分布統計
110年

單位：件

項目別	計	偵		偵績		偵績一		偵績二		偵績三以上		
		偵	%	偵績	%	偵績一	%	偵績二	%	偵績三以上	%	
審核再議案件	總計	47,955	46,370	96.69	1,437	3.00	123	0.26	16	0.03	9	0.02
	臺灣高本檢	21,619	20,518	94.91	980	4.53	97	0.45	15	0.07	9	0.04
	臺中高分檢	8,428	8,331	98.85	94	1.12	3	0.04	-	-	-	-
	臺南高分檢	6,805	6,635	97.50	155	2.28	14	0.21	1	0.01	-	-
	高雄高分檢	8,157	8,032	98.47	118	1.45	7	0.09	-	-	-	-
	花蓮高分檢	1,701	1,674	98.41	26	1.53	1	0.06	-	-	-	-
	智財分署	993	932	93.86	60	6.04	1	0.10	-	-	-	-
	金門高分檢	252	248	98.41	4	1.59	-	-	-	-	-	-
上聲議案件	總計	18,406	17,221	93.56	1,057	5.74	105	0.57	16	0.09	7	0.04
	臺灣高本檢	10,059	9,212	91.58	742	7.38	83	0.83	15	0.15	7	0.07
	臺中高分檢	2,932	2,857	97.44	72	2.46	3	0.10	-	-	-	-
	臺南高分檢	2,086	1,969	94.39	105	5.03	11	0.53	1	0.05	-	-
	高雄高分檢	2,350	2,272	96.68	72	3.06	6	0.26	-	-	-	-
	花蓮高分檢	416	395	94.95	20	4.81	1	0.24	-	-	-	-
	智財分署	513	468	91.23	44	8.58	1	0.19	-	-	-	-
	金門高分檢	50	48	96.00	2	4.00	-	-	-	-	-	-
上職議案件	總計	29,549	29,149	98.65	380	1.29	18	0.06	-	-	2	0.01
	臺灣高本檢	11,560	11,306	97.80	238	2.06	14	0.12	-	-	2	0.02
	臺中高分檢	5,496	5,474	99.60	22	0.40	-	-	-	-	-	-
	臺南高分檢	4,719	4,666	98.88	50	1.06	3	0.06	-	-	-	-
	高雄高分檢	5,807	5,760	99.19	46	0.79	1	0.02	-	-	-	-
	花蓮高分檢	1,285	1,279	99.53	6	0.47	-	-	-	-	-	-
	智財分署	480	464	96.67	16	3.33	-	-	-	-	-	-
	金門高分檢	202	200	99.01	2	0.99	-	-	-	-	-	-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審核再議案件終結駁回及發回之原偵案分布統計
110年

單位：件

項目別	駁回						發回						命令起訴						
	計	偵	偵績	偵績一	偵績二	偵績三以上	計	偵	偵績	偵績一	偵績二	偵績三以上	小計	偵	偵績	偵績一	偵績二	偵績三以上	
審核再議案件	總計	41,365.01	40,172.96	1,086.28	86.77	12.50	6.50	3,427.96	3,192.15	206.68	27.13	1.00	1.00	32.63	11.34	16.36	3.93	-	1.00
	臺灣高本檢	17,404.82	16,614.40	708.81	63.61	11.50	6.50	2,259.03	2,073.47	158.43	25.13	1.00	1.00	15.80	2.50	8.37	3.93	-	1.00
	臺中高分檢	7,917.81	7,829.64	85.17	3.00	-	-	210.66	206.66	4.00	-	-	-	2.84	2.84	-	-	-	-
	臺南高分檢	6,066.59	5,924.67	127.26	13.66	1.00	-	362.59	342.73	18.86	1.00	-	-	-	-	-	-	-	-
	高雄高分檢	7,473.46	7,373.93	94.03	5.50	-	-	342.30	324.90	16.40	1.00	-	-	3.00	1.00	2.00	-	-	-
	花蓮高分檢	1,550.15	1,526.65	22.50	1.00	-	-	75.12	74.12	1.00	-	-	-	1.00	-	1.00	-	-	-
	智財分署	726.38	679.37	47.01	-	-	-	160.26	153.27	6.99	-	-	-	9.99	5.00	4.99	-	-	-
	金門高分檢	225.80	224.30	1.50	-	-	-	18.00	17.00	1.00	-	-	-	-	-	-	-	-	-
上聲議案件	總計	13,287.68	12,448.78	752.13	69.77	12.50	4.50	2,884.69	2,677.38	178.18	27.13	1.00	1.00	32.63	11.34	16.36	3.93	-	1.00
	臺灣高本檢	6,769.83	6,194.73	508.49	50.61	11.50	4.50	1,913.59	1,750.53	135.93	25.13	1.00	1.00	15.80	2.50	8.37	3.93	-	1.00
	臺中高分檢	2,522.81	2,456.64	63.17	3.00	-	-	175.41	171.41	4.00	-	-	-	2.84	2.84	-	-	-	-
	臺南高分檢	1,529.87	1,437.78	80.43	10.66	1.00	-	305.51	287.65	16.86	1.00	-	-	-	-	-	-	-	-
	高雄高分檢	1,834.79	1,778.76	51.53	4.50	-	-	272.30	257.90	13.40	1.00	-	-	3.00	1.00	2.00	-	-	-
	花蓮高分檢	296.87	279.37	16.50	1.00	-	-	63.62	62.62	1.00	-	-	-	1.00	-	1.00	-	-	-
	智財分署	300.71	269.20	31.51	-	-	-	143.26	136.27	6.99	-	-	-	9.99	5.00	4.99	-	-	-
	金門高分檢	32.80	32.30	0.50	-	-	-	11.00	11.00	1.00	-	-	-	-	-	-	-	-	-
上職議案件	總計	28,077.33	27,724.18	334.15	17.00	-	2.00	543.27	514.77	28.50	-	-	-	-	-	-	-	-	-
	臺灣高本檢	10,634.99	10,419.67	200.32	13.00	-	2.00	345.44	322.94	22.50	-	-	-	-	-	-	-	-	-
	臺中高分檢	5,395.00	5,373.00	22.00	-	-	-	35.25	35.25	-	-	-	-	-	-	-	-	-	-
	臺南高分檢	4,536.72	4,486.89	46.83	3.00	-	-	57.08	55.08	2.00	-	-	-	-	-	-	-	-	-
	高雄高分檢	5,638.67	5,595.17	42.50	1.00	-	-	70.00	67.00	3.00	-	-	-	-	-	-	-	-	-
	花蓮高分檢	1,253.28	1,247.28	6.00	-	-	-	11.50	11.50	-	-	-	-	-	-	-	-	-	-
	智財分署	425.67	410.17	15.50	-	-	-	17.00	17.00	-	-	-	-	-	-	-	-	-	-
	金門高分檢	193.00	192.00	1.00	-	-	-	7.00	6.00	1.00	-	-	-	-	-	-	-	-	-



檢察官在看守所對死刑受刑人為最後訊問 / 翻拍自《傳承歷史，航向未來》/ 法務部

四、執行

二審執行業務中最重要的是專屬於二審檢察機關之死刑執行，其次為自由刑及罰金刑的執行。

死刑執行依序係於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後，卷送最高檢察署，最高檢察署再發函本署，由本署核發乙種執行指揮書繼續監禁受刑人，以確保死刑執行；待法務部長簽署死刑犯之執行命令，最高檢察署將相關卷宗送本署，本署分「執」字案辦理，由檢察官先確認案件是否已判決確定、受刑人有無提起再審及非常上訴。若經確認案件已判決確定，且受刑人亦未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本署即連絡臺北監獄、臺北看守所，請其依監獄行刑法第 91 條、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瞭解死刑犯直系血親及配偶有無於 7 日內、及三親等內旁系親屬有無於 3 日內喪生之情形，並告知當日執行死刑。另製作相關公文，並連絡法醫、本署收發室、法警室及總務科等相關科室配合。至臺北看守所的刑場，由檢察官訊問受刑人完畢，並讓受刑人享用最後一餐，再由法警執行槍決，逾 20 分鐘後，由檢察官會同法醫師立即覆驗，經法醫師驗明確已死亡後，出具鑑定書，並將屍體交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處理。

依法務部頒「執行死刑規則」，辦理執行死刑必須保守秘密，不得透露訊息，以保障有關人員之安全。本署自 37 年起迄 108 年 9 月止，執行死刑人數共 397 人。

自由刑及罰金刑部分，由地檢署起訴之案件，依「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處理執行案件注意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全案確定且沒有人犯在押之案件，由本署蒞庭發交起訴之地檢署執行；人犯在押或部分確定之案件，由本署辦理，人犯在押之案件，由本署發執行指揮書送監執行，但若是臺北、新北、士林 3 個地檢署起訴之案件，且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則發交該地檢署執行；若人犯未在押，則由本署發交地檢署執行。

內亂、外患、妨害國交判決確定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4 條規定，此類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故此類案件由本署起訴，經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判決確定後，由本署執行，不發交地檢署。



上圖：61 年間執行死刑使用之美造點 38 手槍 /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下圖：目前執行死刑使用之 M90 仿貝瑞塔手槍，具有減音裝置

第二節 督導業務

一、業務檢查

審檢分隸前，司法行政部依 53 年 10 月 21 日頒訂之「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業務檢查辦法」督導考核所屬各檢察機關之業務。高檢處（即本署前身）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視察有關檢察業務要點」（55 年頒訂），對所屬各檢察處進行業務視察、督導、考核。視察地區包括南、北（臺北、基隆、新竹）、中、東（花蓮、臺東、宜蘭）四區。67 年「司法行政部民刑事業務檢查要點」規定，高等法院檢察官受司法行政部之調派，對地方法院檢察處之刑事業務進行檢查。

69 年 7 月 1 日審檢分隸後，為增進檢察功能，提高辦案績效，輔導業務推展及檢討缺失，每年辦理 2 次檢察業務檢查。第 1 次於上半年度由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督同本署檢察官，對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進行檢察及行政業務之檢查。第 2 次於下半年度，選擇部分地方法院檢察署進行抽查。自 83 年度起法務部不再派員參與業務檢查，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督同本署對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實施檢察及行政業務之檢查。於 88 年最高法院檢察署亦不再參與此項業務檢查，由本署及所屬各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2 項前段規定，於每年上半年度按照訴訟轄區，指派檢察官前往地方法院檢察署實施業務檢查。

基於檢察一體及為加強督導檢察業務，避免案件久懸未決，各二審檢察機關自74年起指派協助監督之檢察官審查所屬訴訟轄區按月陳報之逾期未結案件（逾期未結月報表），並自89年7月起依據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按季（每3月）派員檢查所屬轄區檢察官承辦案件有無「無故逾3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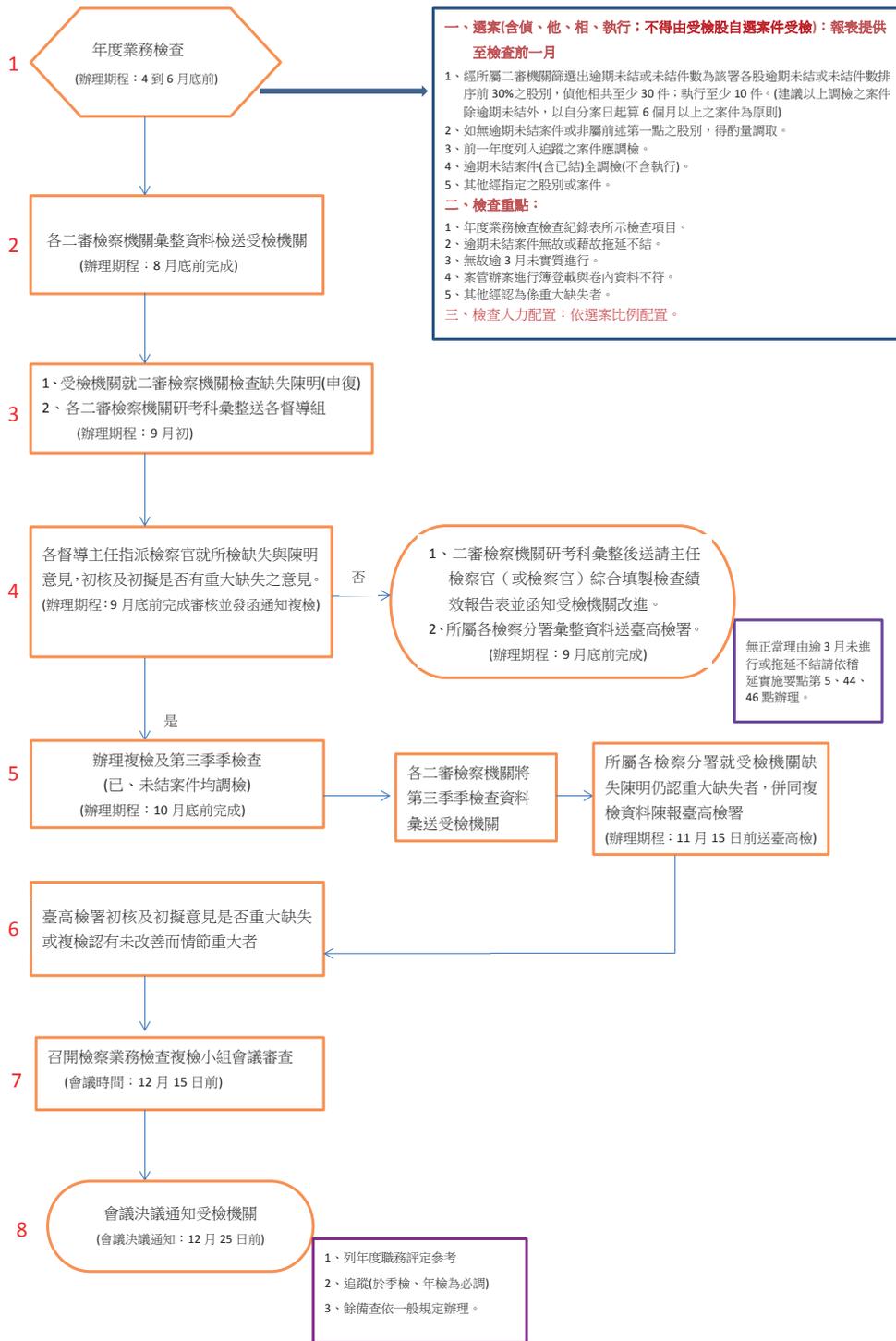
為強化二審檢察署對各地方檢察署年度檢察業務檢查之督導功能，積極督導所屬改進年度業務檢查發現之缺失，本署於109年由第三季季檢查人員於10月底前併同辦理複檢。當年度複檢實施成效，截至同年10月止，全國逾期未結案件相較前一年同期下降34.05%，並將檢查結果列入檢察官年終職務評定考核依據。

為加強年度檢察業務檢查，提升檢查效能，本署除建置完整追蹤、督導考核機制，並於110年3月間，調整110年度業務檢查方式，不再辦理「普檢」，選案原則如下：1、經所屬二審機關篩選出逾期未結或未結件數為該署各股逾期未結或未結件數排序前30%之股別。2、如無逾期未結案件或非屬前述第一點之股別，得酌量調取。3、前一年度列入追蹤之案件應調檢。4、逾期未結案件（含已結）全調檢（不含執行）。5、其他經指定之股別或案件。以上開方式所選之股別，

僅係各署未結案件較多者，蓋業務檢查之目的，在提供解決之助力，非專注缺失之檢討，亦期能發現優點或特具參考價值之案例，將之詳實記載，此優點並列為日後職務評定參考。故本(110)年度業務檢查新增二審檢察署於辦理110年度檢察業務檢查完竣後，評選各地方檢察署檢察業務績優之檢察官1至2名，提報本署，以資表揚。而檢查重點，除年度業務檢查檢查紀錄表所示檢查項目、逾期未結案件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無故逾3月未實質進行外，亦新增案管辦案進行簿登載與卷內資料不符及其他經認為係重大缺失者。另本(110)年度業務檢查新增重大缺失之審核機制，以期認有重大缺失而列入複檢案件之審核程序更為周延（以上詳如附件：「年度檢察業務檢查及複檢（第三季季檢查）作業流程」）。

鑑於實務運作現況，及為使「實質進行」之認定明確化，本署爰就為釐清案情及有助於案情之掌握與事實之發現，所採取之必要偵查作為，例如「查址、查通緝資料、查前科、查在監在押、查服役單位、查戶籍資料、調（借）卷、調證物、電索書類、調判決、調資料、研究法律問題及相關實務判決、其他進行」等，修正為「實質進行」，110年5月間報奉法務部准予備查，函知所屬各級檢察署。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及複檢（第三季季檢查）作業流程



二、業務督導

督導小組所督導之業務請參第三章「督導小組」內容。

三、獎勵審查

(一) 重大刑事案件(含賄選) 審查

依據法官法部分條文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後，檢察官已無官、職等，且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考績之規定，故已無嘉獎、記功、記大功之獎勵方式。法務部為鼓勵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主動及指揮司法警察人員偵辦重大刑事案件，充分發揮檢察機關之辦案效能，彰顯檢察官之司法屬性，並獎勵其他協助或配合辦案人員，以排除民怨、維護國家及社會利益，提昇司法公信力，於 102 年起，依據「檢察機關偵辦重大刑事案件表揚及獎勵要點」表揚卓著貢獻之(主任)檢察官。

本署從 102 年起，俟法務部來函，即轉知所屬各地檢署，依據該前開要點第 7 點之規定，推薦陳報辦理該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9 款所列案件(含賄選案件)有卓越貢獻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由表揚事實發生機關陳報本署審查後，填具初審意見表連同相關文件陳報法務部，賄選案件則先行陳報最高檢察署。

(二) 檢察機關排怨計畫績優地檢署評選

1. 由來

為發揮檢察官打擊犯罪之功能，提昇司法公信力，法務部針對當時所謂「當前引發民怨犯罪案件」訂定「檢察機關排除引發民怨犯罪計畫」，於 99 年 5 月 27 日函頒各級檢察署，要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於同年 6 月 20 日前，將該年度「當前引發民怨犯罪案件」之打擊比例陳報本署或金門高分檢署且應於該年 10 月 10 日前陳報相關「重點案件」、「有效遏止措施」，正式開啟檢察機關執行排除民怨犯罪之任務。

本署接獲法務部前開函文、計畫後，由時任顏大和檢察長指派洪威華主任檢察官負責執行該計畫所定本署應辦理工作，並於 99 年 6 月 18 日於本署召開研商執行相關事宜會議。又該計畫嗣後經法務部修改計畫名稱為「檢察機關排怨計畫」並修正部分計畫內容，於 99 年 6 月 28 日。

2. 評選過程

本署督導各地檢察署積極規劃、辦理及落實是項計畫各類引發民怨犯罪案件之查緝及績效考核，各地方檢察署按年度選定具重要性及代表性之部訂共同項目及自訂項目案件提報本署進行評選，評選程序為簽請檢察長指定本署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檢察官進行初審後，將初審結果提本署「排怨計畫績優地方檢察署及檢察機關偵辦重大刑事案件（含賄選）卓越貢獻檢察官」審查小組進行複審，評選「績優地檢署」陳報法務部核定，以資辦理獎勵。

自 100 年度起本署每年均依各地檢署陳報之執行績效加以審核，陳報法務部核定後頒獎，迄 108 年獲評選為各該年度之「績優地檢署」累積有 39 次，由法部部長予以頒獎表揚。

（三）查緝環保犯罪有功人士

1. 由來

近年來民眾環保意識抬頭，且環保犯罪之偵查及訴訟案件之檢討，於民國 106 年間，已被列為全國司改國是會議優先討論議題；復以此類案件除涉及高度專業外，蒐證備極辛勞且曠日廢時，故本署邢檢察長於 109 年 10 月上旬，特別倡議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頒發給偵辦環保犯罪案件之檢察、警察、環保機關有關人員之金環獎外，檢察機關亦得針對偵查環保犯罪案件辛勤有功之全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特別公開表揚頒獎，以慰勞辦案之辛勞，並向全國民眾展現檢察機關積極偵辦環保犯罪案件之決心。

2. 籌劃過程

（1）109 年 10 月中旬至 11 月下旬

- ①由本署文書科承辦書記官將 109 年各地方檢察署陳報本署之 金環獎檢察官候選人及案件（105 年至 109 年）進行整理臚列。
- ②蒐集前開案件之起訴書、一審判決書。
- ③篩選並保留於 105 年至 109 年間，一審判決有罪之案件。
- ④蒐集 3、案件之新聞媒體報導。
- ⑤發文給各地方檢察署，推薦該署查緝環保犯罪有功人員。
- ⑥積極籌劃全國打擊環保犯罪宣示活動暨查緝環保犯罪有功人員頒獎典禮。

（2）109 年 12 月 27 日：本署召開查緝環保犯罪有功人士頒獎評選會議，從前揭（1）眾多資料中，遴選受獎之人圍者，俾便報請法務部決定得獎名單（個人獎、團體獎各 5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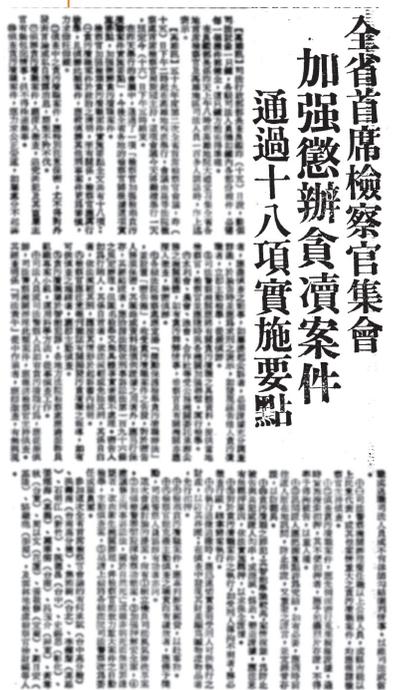
第三節 業務聯繫

一、各級檢察官會議

(一) 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本署自何時開始召開檢察機關首長業務座談會，以及召開座談會之目的，尚無確切檔案資料可以考證。然從本署檔存之座談會會議紀錄內容，可以歸納出召開業務座談會之目的，可讓平日分在各地執行檢察業務之機關首長，得以齊聚一堂，互相交換意見，促進檢察業務順暢進行；同時可傳達當前重大刑事政策，讓檢察機關首長充分瞭解，利於政策之推動，各檢察機關首長也可提供具體可行建議，供作決策參考。

此外，會議中適時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及由檢察機關進行專題報告，以提昇專業知能、改進檢察業務、強化檢察功能。



59年6月16日聯合報3版 / 聯合報



109年度第2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 台積電公司參訪



110年度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二）一、二審主任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主任檢察官是「檢察一體」中堅骨幹，應促使所屬檢察官依檢察總長、各級檢察首長之指揮監督，形成一整體堅固之組織，妥適行使檢察權，使偵查作為更形縝密，並藉由指揮監督、事務分配等內控措施，避免檢察權濫用，以符合社會正義。另社會關係趨於複雜，犯罪型態亦組織化、多樣化，而跨轄區、跨國際案件亦明顯增加，此等案件檢察官宜以團隊辦案方式為之，藉由統合指揮、監督，形成強大之偵查主體，以收團隊合作之功，提昇偵查品質，避免個別檢察官追訴裁量標準不一，甚或檢察權濫用，主任檢察官就如橫樑鋼構支撐其間，才能使檢察官結合成一個堅強的檢察團隊，透過金字塔型指揮系統，共同協力追訴犯罪，促使檢察權有效發揮。尤其法治國家各項作為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實行公訴，更應確實遵守法定程序，主任檢察官負有監督所屬檢察官遵循正當法律程序，符合憲法基本權保護與比例原則，並應監督所屬檢察官實踐嚴密偵查、慎重起訴、詳細審理之「精密司法」的理念，以提昇案件定罪率，避免偵查手段遭受爭議，造成對司法之不信賴。

法務部每年辦理新任主任檢察官業務講習；97年5月5日、6日首次召開一、二審主任檢察官業務座談會，期能充分發揮主任檢察官職權，並溝通交流意見。



109年度主任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三) 訴訟轄區一、二審檢察官業務研討會

1. 依據

依「臺灣高等檢察署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二審應每二年按照訴訟轄區召集一、二審檢察官舉行業務研討會，藉以交換辦案心得、溝通意見，本署每二年擬訂實施計畫，發交所屬各高分檢署辦理該訴訟轄區一、二審檢察官業務研討會。經查該要點於74年11月4日即訂定實施，並規定應於每年舉行研討會，嗣因97年起本署召開全國一、二審主任檢察官業務座談會，有於經費有限及避免會議過於頻繁而影響業務，自97年起本項研討會與一、二審主任檢察官業務座談會間年辦理。

2. 業務研討會之功能及目的

一審檢察官負責偵查、公訴蒞庭、執行業務，二審檢察官負責審核移轉管轄、再議、公訴蒞庭、執行業務，召開一、二審檢察官業務研討會，除能促進各檢察官業務聯繫外，更能加強一、二審檢察官業務交流，尤其審核再議案件發回之必要性、二審檢察官應自為偵查、准駁一審檢察官聲請移轉管轄標準等議題，早於74年4月20日之一、二審檢察官業務研討會即屢有討論，且民眾對於司法人權保障及程序要求，檢察業務改進及功能發揮、各項犯罪型態日新月異，偵查技巧之精進、社會變革引起之暴力、環境及毒品犯罪，甚至公訴變革所面臨之問題，更可藉由研討會切磋討論精進，並兼具統一檢察業務作法及法律見解之功能，可見其必要性。依據法務部74年11月4日訂頒「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規定，高檢處（即本署前身）首席檢察官石明江74年4月20日即首次召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暨訴訟轄區所屬各處一、二審檢察官業務研討會」。

自召開以來，不僅解決諸多辦案實務問題，並因意見交流，提供甚具價值建議，例如本署83年度訴訟轄區一、二審檢察官業務研討會中心議題，如何加強偵辦煙毒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刑事案件，以貫徹禁政，其中建議在各地檢署成立緝毒執行小組，邀集各緝毒機關參與，另在本署成立緝毒督導小組，以跨部會任務編組方式，邀集各相關機關派員參與，以便統合緝毒事權，經送請83年全國反毒會議通過，並經本署訂定檢察機關加強查緝煙毒實施要點奉核後，於83年7月1日起，在各地檢署成立緝毒執行小組，在本署成立緝毒督導小組，發揮統合力量，緝毒成效卓著，可見研討會之功效。自87年起，為拓展檢察官視野，除例行討論中心議題及提案外，並舉辦專題演講，邀請非檢察官之外部人員為專題報告。

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宣告檢察官羈押被告之權違憲，86 年刑事訴訟法修正，將羈押權改為法院保留，檢察官喪失羈押權，且於法官法立法，外界及部分立法委員欲將檢察官定位為行政官，檢察官身分保障面臨挑戰，使檢察官代表國家公正執行刑罰地位岌岌可危，面對此項衝擊，於 87 年 5 月 15 日、16 日召開之業務研討會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瑞仁宣布成立「檢察官改革協會」，指出奮鬥目標為「捍衛檢察官之司法屬性」、「健全協同辦案組織」、「建立主任檢察官推薦票選制度」、「由基層檢察官定期評鑑檢察長」，堅決踏出改革腳步，獲眾多檢察官連署參加，充分發揮群體改革力量。



106 年一、二審檢察官業務研討會



108 年一、二審檢察官業務研討會中

二、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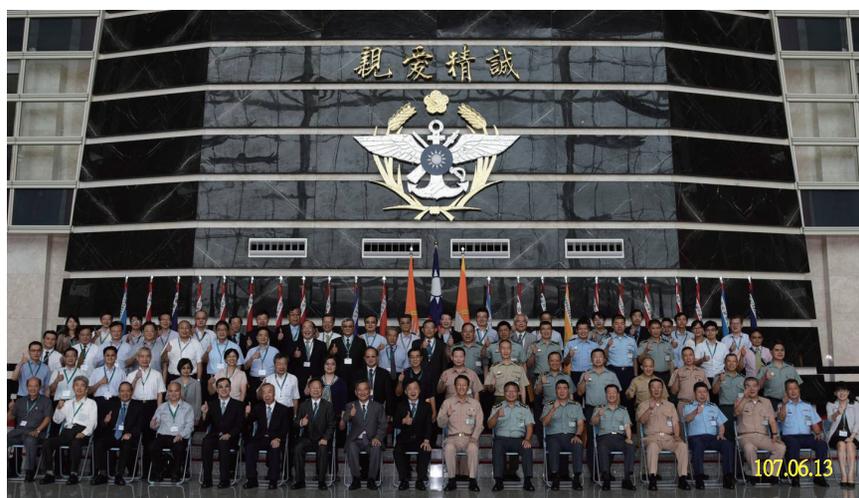
(一) 召開「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

軍法案件移歸司法審判後，國防部發現檢察機關偵辦軍人涉法案件影響部隊領導統御與內部管理的難題，檢察機關偵辦軍人涉法案件時也發現有窒礙難解之處，為因應此種客觀事實的需求，及落實「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規定，爰建立「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平臺，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與國防部輪流主辦業務聯繫會議，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國防部常務次長為會議共同主持人。本項會議原則每年舉辦一次，於每年 6 月間召開。出席人員除法務部部長、國防部部長、次長、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外，包括一、二審檢察署檢察長、國軍各軍種司令、指揮官等。

1.107年6月13日召開第一次「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

聯繫會議平臺建立後，隨即於107年6月13日召開第一次「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就下列議題達成共識，期使軍法案件移歸一般司法後的偵查程序更為周妥。

- (1) 就軍人涉犯逃亡罪的通緝、縮短爭議性案件偵辦期程作出指導性的決議。
- (2) 檢察機關就軍人抗命、衛哨兵廢弛職務等案件，宜給予部隊法務、督察等業管部門陳述意見之機會，瞭解全案對執勤紀律、領導統御等軍事利益之衝擊後，綜合考量再予偵結。



107年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 / 國防部

2.108年7月23日召開第二次「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

依第一次會議通過之「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作法」第二次會議輪由本署主辦，本次會議就下列議題進行討論並作成決議。

- (1) 縮短涉毒案件偵辦期程。
- (2) 建議各地區憲兵隊或軍事機關移送或函請偵辦之公文內，增列涉案人員所屬單位或上級機關建制內之軍法官為聯絡人。

(3) 建請法務部同意軍人涉法案件結案書類改以電子化方式提供國防部，俾助國防部適時知悉軍人涉法案件偵辦結果。(本項議題國防部於會前已洽請法務部協助，並於 108 年 9 月 6 日檢送檢察書類資訊介接交換安全約定及申請表由法務部資訊處辦理後續軍人涉法案件檢察書類交換介接相關事宜。)

(二) 109 年 6 月 30 日召開「國防科技新知與安全交流座談會」

本署於 109 年 6 月 29、30 日舉辦 109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有鑑於國家安全議題日趨重要，為促進軍事、檢察機關業務交流，並強化機密保護，以維護國家安全，爰安排一、二審檢察署檢察長於 6 月 30 日參訪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並舉行「國防科技新知與安全交流座談會」，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中科院院長共同主持，邀請法務部部長、國防部部長、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及相關檢察、軍事機關人員參加，並請中科院、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家安全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就維護國家安全、國防科技機密、高端營業秘密等議題提出專題報告，期使與會人員瞭解國家安全議題之重要。

本次交流座談達成多項共識，包括建立檢察機關與國防科技工業機關間之常態聯繫平台、專責窗口、定期交流等，確立檢察機關於偵辦涉及中科院之相關國安或營業秘密案件時之聯繫及應變作為。



109 年國防科技新知與安全交流座談會 / 中山科學研究院

第四節 業務講習

日期	研習會名稱	課程
109.11.12	肅貪實務研習會 執行秘書：陳佳秀檢察官	偵辦貪瀆案件之二審觀點（一） （含書類寫作注意事項、職權審核再議及二審公訴案件經驗）
		偵辦貪瀆案件之二審觀點（二） （含行賄罪的偵辦、貪瀆犯罪偵辦程序注意事項）
		偵辦貪瀆案件之二審觀點（三） （含圖利罪的偵辦、貪瀆犯罪偵辦技巧）
		偵辦貪瀆案件之團隊模式
109.12.10-11	國安案件實務研習會 執行秘書：戴文亮檢察官	中共對臺滲透情勢與防處作為
		國安案件之偵查技巧與蒐證作為
		反滲透法犯罪態樣分析及偵辦指引
		國安案件之偵查實務
		中共情工人員對臺工作作為
		國安案件之犯罪態樣及案例分析
109.12.25	「背信面面觀」研討會 執行秘書：陳孟黎檢察官	授信行為所涉犯罪要件之判斷
		公司經理人收取回扣、收受賄賂之法律責任
		跨學科知識整合在背信罪財產損害之認定
110.01.07-08	跨境詐欺案件實務研習會 執行秘書：吳廣莉檢察官	跨境詐欺案件情勢分析及詐欺資料庫的運用
		偵辦跨境電信詐欺案經驗分享-從蒙特內哥羅案講起
		跨境詐欺案件偵辦要領-以多明尼加、蒙特內哥羅案件為例
		虛擬貨幣之跨境金流追查
110.01.22	毒品緩起訴實務研習會 執行秘書：滕治平檢察官	臺高檢署「科技偵查資料中心」簡報及參訪
		「毒品再犯防制會報」協調平台之建立及地檢署專責人員的職責
		檢察官緩起訴的轉介程序
		緩起訴處分之履行與完成
110.01.27	建構友善的犯罪被害補償審議機制研習會 執行秘書：陳淑雲檢察官 犯保協會陳嫻嫻督導	再犯施用毒品緩起訴之撤銷
		建構友善的犯罪被害補償審議機制
		創傷知情實務的基本認知
110.02.26	犯罪扣押物沒收研習會 執行秘書：黃士元檢察官	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實務及改革方向
		犯罪物沒收之理論與實務
		專屬經濟海域及車輛監理案件之犯罪扣押物
		築事法、違法航空器、毒品、環保案件之犯罪扣押物
110.04.27	檢察機關目前辦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之檢討及策進作為研商會議 執行秘書：孫治遠檢察官	國際司法互助查扣沒收案例分享-以拉法葉案件為例
		辦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之現況及策進作為
110.6.17	臺美日 GCTF 線上	智慧財產保護策略對貿易發展之影響

日期	研習會名稱	課程
-18	國際研討會	打擊網路侵權及網路業者之責任
		跨境竊取營業秘密案例研析
		公司對營業秘密保護之法遵作為
110.8.30	打擊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 執行秘書：柯怡如檢察官	政府對於綠能產業之發展、規劃、綠能產業開發、建置、營運過程中遭遇之困境及能源局可提供執法機關之辦案資訊、協助
		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之類型、態樣、偵辦現況及困境
		警察偵辦黑道等不法份子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之類型、態樣、偵辦現況及困境
		偵辦大城鄉鄉長、鄉民代表等向綠能產業業者索賄等貪瀆案件經驗分享
110.9.28	辦理人民陳情司法案件及有罪確定案件審查研討會 執行秘書：陳淑雲檢察官 林黛利檢察官、孟玉梅檢察官	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運作實務與案例分析
		資金查核技巧及實務
		司法書類寫作技巧與實務
		科技偵查實務
110.10.18	檢察機關與綠能企業 聯繫座談會 執行秘書：柯怡如檢察官	政府對於綠能企業之發展、規劃、綠能企業開發、建置、營運過程中遭遇之困境及能源局可提供執法機關之協助
		台灣電力公司與綠能企業之關聯、綠能企業於開發、建置、營運過程遭遇之困境及台灣電力公司可提供執法機關之協助
		地方政府與綠能企業之關聯、綠能企業於開發、建置、營運過程遭遇之困境、實例及地方政府可提供執法機關之協助
		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之類型、態樣、偵辦現況及困境
		偵辦口湖鄉鄉長索賄等貪瀆案件經驗分享
110.11.8	新世代跨領域經濟犯罪研討會 執行秘書：滕治平檢察官 陳淑雲檢察官	✓ 企業舞弊與財報不實案例-虛偽交易認定
		✓ 企業舞弊與財報不實案例-撥帳期抗辯
		✓ 關係人交易案例探討-獨立董事責任
		✓ 關係人交易案例探討-會計師責任
		✓ 企業資產認列不實案例探討
		✓ 企業資產估價不實案例探討
110.12.27	刑法第 150 條暨靈骨塔投資詐欺案件偵辦之現況與策進會議 執行秘書：陳淑雲檢察官	刑法第 150 條執行情形與策進
		加強刑法第 150 條之蒐證
		靈骨塔投資詐欺案件現況分析與策進作為
		靈骨塔投資詐欺案件偵辦現況與策進作為
110.12.3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檢察機關業務 聯繫座談會 執行秘書：陳淑雲檢察官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與調查流程簡介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司法機關合作經驗分享-太魯閣案
		刑事偵查與運輸事故調查之協處與扞格-以精進重大災害之處理為中心
111.03.02	打擊民生犯罪督導聯繫座談會 執行秘書：陳孟黎檢察官	偵辦囤積、哄抬防疫或民生物資案例分享
		辦理境外茶混充臺灣茶專案稽查流程及所遭遇問題
		境外茶混充臺灣茶案件偵辦經驗分享

第五節 業務興革

一、業務變革

(一) 司法改革

民國 88 年 7 月 6 日司法院主辦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在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召開，這是首次邀集審判、檢察、律師、學者、社會賢達等各界人士一起參與的大型司法改革會議。會中確立刑事訴訟程序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方向，達成「促進當事人實質平等」、「嚴謹證據法則」、「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之要求」、「限制訊問被告及調查被告自白之時期」、「推動刑事審判集中審理制」、「區分認定事實與量刑程序」、「修正自訴制度，確立以公訴為主、自訴為輔之訴訟構造」、「擴大簡易程序之適用」等共識。影響其後十餘年刑事訴訟制之改革與發展。

為了配合「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落實實行公訴，法務部於 89 年 6 月 1 日擇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公訴組」，率先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並責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實施，為刑事訴訟新制做準備。91 年 2 月 8 日總統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161、163 條及第 253 條之 1 至第 253 條之 3 等部分修正條文，確立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方向，檢察官應全程蒞庭，在公訴法庭上負責實舉證責任，法官職權調

查改為補充性質。至 92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法庭活動也因之呈現了嶄新的面貌。

為讓地檢署檢察官能集中心力就起訴之案件，在法庭上極盡攻擊防禦之能事，91 年同次修法，增訂緩起訴制度，擴大檢察官之起訴裁量權，減少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進入法院之案件量。而緩起訴處分之案件，若無可得聲請再議之人，一審檢察官應依職權送二審檢察署再議，大量增加高檢署職權再議審核業務。

(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成立

為保障智慧財產權，妥適處理智慧財產案件，促進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政府決定設立智慧財產專業法院，立法院於 96 年 3 月 5 日三讀通過「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行政院於同年 3 月 28 日函同意對應成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並配合「智慧財產法院」於同日成立。本署即依法務部指示於同年 5 月 10 日成立「籌備事務小組」，研議分署之業務職掌、人力配置、行政兼辦、預算編列及辦公廳舍租用等事項。嗣於 7 月 1 日「智慧財產法院」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同步成立，首任檢察長由本署顏大和檢察長兼任，由法務部王清峰部長與司法院賴英照院長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顏大和檢察長共同揭牌成立。



司法院賴英照院長、法務部王清峰部長、臺灣高等檢察署兼該署檢察長顏大和檢察長為智慧財產分署成立揭牌

(三) 檢察署名稱更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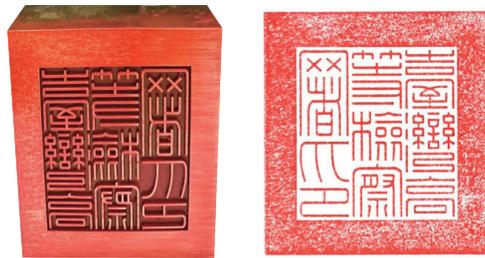
34年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將日本統治下之「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檢察局」更名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開始施行中華民國之檢察制度。至69年6月總統令公布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7月1日「審檢分隸」，在法制上由「檢察官」配置法院，改為「檢察機關」配置法院，且各級法院與檢察機關分別隸屬司法院與法務部，惟本署仍沿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名稱，並未改變。迄78年12月24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訂，改名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機關首長由「首席檢察官」改稱為「檢察長」。

自69年審檢分隸以來，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查及訴追職權，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檢察機關名稱原為「法院檢察署」，易讓民眾混淆法官與檢察官的職能角色，產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的誤解，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檢察官署之名稱不再冠以「法院」二字，以符合審檢分隸之實

況。立法院於107年5月8日三讀通過修正「法務部組織法」第5條及增訂法院組織法第114條之2，並自同年5月25日起生效，檢察機關名稱從此刪除「法院」二字。此後，本署名稱從「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改稱為「臺灣高等檢察署」，由王添盛檢察長率同仁為新名稱銜牌揭牌。



更名前（左圖）後（右圖）司法大廈正門之銜牌



107年5月25日本署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左圖為本署大印，右圖為大印之印文

二、毒品防制

(一) 查緝毒品

我國對於毒品展開全面整體性的查緝，有幾個具歷史意義的里程碑，民國 38 年政府來臺後至 41 年 6 月 2 日，我國主要之反毒法律，係「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在 41 年 6 月 2 日以後迄 44 年 6 月 3 日期間，回歸刑法鴉片罪章之規定¹。44 年 6 月 3 日以後，由「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為主要刑事法制依據；近期，最重大的變革則是政府於 82 年將反毒工作提昇到行政院層級，87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施行，90 年中央反毒會報併入「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94 年為發揮政府及民間整體力量，貫徹毒品防制政策之執行，特設毒品防制會報，到 106 年 5 月 11 日之「新世代反毒策略」，無論哪一個階段，作為檢察業務及行政督導單位，臺高檢署在其中都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

以下回顧臺高檢署在政府緝毒法制沿革及策略中之角色暨功能：



1. 緝毒法制沿革

(1) 民國 80 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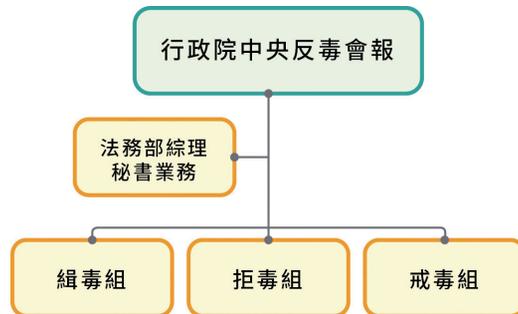
我國近代緝毒機制，可說是始自 82 年 5 月 12 日行政院鄭重宣示「向毒品宣戰」，並訂定「行政院肅清煙毒執行計畫原則」，即是要以統合全國整體的力量來反毒，82 年 12 月 24 日行政院第 47 次治安會報決議，將原本由內政部主責召開之「中央肅清煙毒督導會報」，提昇至行政院層級，成立「中央反毒會報」²。

臺高檢署為落實反毒政策，依據「行政院肅清煙毒執行計畫原則」所定任務分工 4 之 2 部分，及 83 年 6 月 3 日所召開之「全國反毒會議」決議，訂定「檢察機關加強查緝煙毒實施要點」³(報奉法務部 83 年 7 月 21 日法 83 檢字 15476 號函准予備查)，於 83 年 7 月 1 日成立「緝毒督導小組」，專責督導查緝毒品之協調合作工作及各地檢署偵辦毒品案件，每 3 個月召開「督導會報」1 次，以跨部會任務編組之方式，除臺高檢署、所屬分署 4 及各查緝機關 5 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軍法局、財政部金融局、財政部關稅總局等單位亦派員共同參與，各機關成員發揮協調、合作之精神，強化並落實我國反毒政策。

督導小組主要辦理事項有：督導各地執行小組工作績效、協調各查緝機關之聯繫配

1. 立法院，立法院公報，第 15 會期 1-5 期，44 年 5-7 月，頁 76-234。

合事項、召開跨越二以上地檢署訴訟轄區緝毒案件之工作會報、有關販毒案件社情調查之研判與處理、研議解答各執行小組工作之疑義及提供必要之協助、受理毒品案件之檢舉及自首、審核各地執行小組陳報事項、蒐集販毒案件資訊，提供各執行小組參考、對緝毒有功或有廢弛職務情形有關人員之獎懲建議事項及其他有關緝毒督導事項等。



除了「緝毒督導小組」外，在當時 19 個地檢署，結合各縣（市）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之所屬縣（市）調查處站、地區機動工作組、縣（市）憲兵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地區分隊、各港務警察所、海岸巡防司令部各巡防大隊或情報組、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航空警察局各地區分局等單位派員，設立了「緝毒執行小組」，每 3 個月召開「執行會報」1 次，就緝毒案件進行聯繫、管制及追蹤，並檢討成效，由檢察官指揮協調各緝毒機關，發揮團隊力量，將緝毒行動做一有效之整合及提昇，確實發揮整體緝毒績效。

(2) 民國 90 年代

行政院於 90 年 1 月 31 日以台 90 法字第 001127 號函將「行政院毒品危害防制方案」修正為「毒品危害防制方案」，其中將處理與反毒工作有關之整體性、跨部會議題之「中央反毒會報」，與內政部主責之「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以功能及性質相近為由，加以整併。

臺高檢署為落實緝毒政策，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方案」著手建立反毒情報網之緝毒資料庫，並由緝毒督導小組持續強化緝毒機關之組織、協調與合作工作。

直至 94 年 11 月 14 日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 0940034509 號函修正了「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設置要點」，在行政院設置了毒品防制會報，期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貫徹毒品防

2. 反毒大本營網站。網址：<http://antidrug.moj.gov.tw/mp-2.html>，最後瀏覽日期：107 年 11 月 8 日。

3. 後修正為「檢察機關加強查緝毒品實施要點」，並報奉行政院於 88 年 5 月 3 日台 88 法第 17298 號函准予備查。

4. 當時僅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5. 當時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法務部調查局、海岸巡防司令部及憲兵司令部等單位。

制政策之執行，此以法務部部長為執行長之會報機制，臺高檢署居於督導所屬檢察機關之職掌，持續貫徹執行政府毒品防制政策。

(3) 民國 100 年代

行政院 107 年 5 月 8 日第 7 次毒品防制會報及 101 年 6 月 8 日第 8 次毒品防制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將防制毒品之目標放在首重降低需求，平抑供需，而 102 年 6 月 6 日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 1020136129 號函核定之「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則以拔根斷源為緝毒政策方向，加強阻絕毒品供給，其中具體執行措施包括建立毒品資料庫、毒品中小盤之查緝及全國同步掃蕩校園毒品等專案，皆由臺高檢署進行相關規劃及統合。行政院復於 104 年 6 月 15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40135872 號函核定「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緝毒面向之目標為「斷絕毒品供給」，主要查緝對象著重在毒品施用者、毒販小盤、中盤、大盤、國際盤、高風險場所，並廢止「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臺高檢署負責督導各地檢署全面強力查緝中、小盤毒販；建構「毒品施用者」及「中小盤毒販」資料庫；持續向上溯源掃蕩，追查大盤或國際盤；強化國際、兩岸緝毒機制及建立反毒策略合作等重要緝毒事項。

此時期，臺高檢署規劃查緝重點如下：

- ① 規劃全國鐵腕大掃毒—擬定「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

A. 強力查緝隱藏社區、區域型毒販及新興混合式毒品販售網絡

經行政院第 20 次毒品防制會報確立，加強以供應源為中心之查緝方式，臺高檢署結合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財政部關務署等六大緝毒系統，進行「全國鐵腕大掃毒」行動，強力查緝隱藏全國各地的「社區、區域型毒販」及新興混合式毒品販售網絡，並破獲多處工廠及分裝處所，且開始拍製微電影促請全國民眾注意新興混合式毒品之危險性。105 年總計發動 5 波「全國鐵腕大掃毒」行動，總計查獲毒品嫌犯 9,208 人，藥頭 1,454 人（九成二為成年藥頭），藥腳 7,279 人；期間司法警察搜索 4,234 處所，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 419 人，獲法院裁定准許羈押 323 人；另對毒品高風險者 4,122 名、2,199 處所進行溫暖關懷行動，建構社會安全網，防止毒品人口新生。

B. 行動特色

所有行動前，均通令所有機關依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實施之刑法沒收新制規定，積極查扣毒販犯罪工具及販毒所得，務必將其不法所得澈底剝奪，以求阻絕任何再犯可能。至於所查扣的車輛，適宜沒收者，於完成相關作業程序後，依規定予以公開拍賣變價保存價值。日後相關查緝行動，亦會將查扣及剝奪被告犯罪所得列為重要項目。

②建立無毒防護網

對人的查緝屬第一核心，但對已成癮施用者如何有效保護、引導戒癮及建立風險預判機制，亦是附隨的必然課題，建立以人為中心之基本防制理念。在全國毒品資料庫於105年7月19日驗收及與全國各地檢署網路對鎖後，委由臺中及高雄等地檢署先行實驗，進行高風險對象預判、分析及關懷行動。由已建構之臺高檢署全國毒品資料庫，將長期追查毒品犯罪人口之人際網絡，由觀護案件轉為更深入的分析了解，彌補觀護輔導之不足，同時透過通聯資料分析其聯絡交往之對象，以瞭解日常交友之情況，及早發現再犯高風險案件，積極準確介入處遇，以提昇犯罪預防之成效。風險分析後，可開啟司法、警政、教育、社工、毒品防制的多層次交叉關懷、戒癮措施，增加毒品戒除成功率，降低再犯及擴散率，並藉此分析可能影響的毒販情資與網絡，順勢予以拔除干擾源。

2. 新世代反毒策略

106年5月11日行政院3548次院會行政院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並宣布編列4年（106年至109年）1百億之預算供反毒之用（過去反毒經費，每年僅12億元）⁶，106年7月21日行政院核定之「無毒新家園，反毒行動綱領」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

領」，其中「無毒新家園，反毒行動綱領」為法務部原訂頒「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行動方案」之改良版，亦是「新世代反毒策略」之前的反毒策略⁷。



林全前院長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行政院

臺高檢署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之相關具體緝毒作為與成效如下：

（1）建立區域聯防緝毒與督導機制

自歷年全國性同步掃毒行動中發現下列缺失：

- ①全國同步掃毒行動，所執行之範圍大、時間短、動用之緝毒單位多，保密不易，曾發生查緝時間走漏，被鎖定業者聞聲走避，致後期成效不佳。
- ②全國各地社經條件不同，人文背景及地理環境亦有異，勉強執行全國同步掃蕩毒

6. 行政院網站。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8e987944-33f2-4ff5-84fe-d426f0a8446b>，最後瀏覽日期：107年11月29日。

7. 新世代反毒策略綱領經過一年半之執行，經各相關部會之檢討提出精進意見，對於緝毒策略部分並未異動。

品，難以達到預期目標，且齊頭式查緝亦造成績效評估的不公平。

- ③各緝毒單位為配合全國同步緝毒行動，有蒐證未完全、案件尚未成熟之際，勉強出手，反造成溯源中斷，向上查緝績效不佳。
- ④各緝毒機關，因績效導向，不易將情資共享，亦難將資源做橫向整合。
- ⑤各緝毒機關亦有自行規劃之查緝行動，造成多波同步掃蕩，時間緊接，人疲馬困，漸漸使得查緝行動流於形式。

準此，臺高檢署針對上開缺失，思改造緝毒架構，提出「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立區域聯防緝毒計畫書」（報奉法務部 106 年 7 月 12 日法檢字第 10600115000 號函備查在案），依據該計畫書，建立有下列各項特色之緝毒機制：

①督導架構

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	督導機關	地方檢察署	運作 啟始日期
北區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	臺灣高等檢察署	北一區：臺北、士林、新北 北二區：宜蘭、基隆 北三區：桃園、新竹	106.07.25
臺中區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	臺灣高等檢察署 臺中檢察分署	臺中、彰化、南投、苗栗	106.07.31
東區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	臺灣高等檢察署 花蓮檢察分署	花蓮、臺東	106.08.01
臺南區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	臺灣高等檢察署 臺南檢察分署	臺南、嘉義、雲林	106.08.02
高雄區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	臺灣高等檢察署 高雄檢察分署	高雄、橋頭、屏東、澎湖	106.08.09
金門區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	福建高等檢察署 金門檢察分署	金門、連江	106.08.07



②積極進行全國性區域聯防毒品查緝行動事宜

臺高檢署另設「督導區域聯防緝毒督導辦公室」統合及督導各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業務，106年7月間展開多次整合規劃會議，要求各檢察署結合各緝毒系統，自同年7月10日起至8月底止，依已盤點自各緝毒機關之毒品來源事證，進行全國性區域聯防毒品查緝行動事宜，本次行動查緝之6,422件中，未成年類型421件、軍人類型36件；查緝之毒品犯8,315人中，販毒、運輸、製造及轉讓者計1,451名、占19.9%，施用毒品者5,312名、占73.0%。為強化壓力，防範毒品擴散予青少年、軍中、偏鄉，擬訂規劃相關具主題性之查緝行動。

③偏鄉及特定區域緝毒行動

106年8月29日至9月18日，由全國區域聯防緝毒督導辦公室、各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規劃彈性、精確打擊行動，標定各偏鄉、區域毒品供應源，總計對全國60處鄉鎮及特定區域擴散毒品來源展開持續性打擊行動，出動司法警察1萬2,092人次執行，聲請980張搜索票（准許740張，搜索769處），查緝毒品犯4,433人，聲請羈押102名，獲准羈押72名。

④強化軍中毒品及擴散源之查緝

106年2月臺中清泉崗空軍基地發生不明原因之大量毒品散落事件，震驚全國，國

防部亦極度重視，重賞求因，臺高檢署則責成臺中地檢署成立專案小組，積極對相關人、事、地做全面性清查，不時派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予以指導協助，由於輿論交相指責軍方對毒品之防範與管制，存有漏洞或包庇，要求司法機關介入協助，從而採取下列措施：

A. 建立協調機制

- a. 國防部與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建立查詢、通報及查緝機制。
- b. 完整掌握國軍涉毒人員，提供檢警毒品犯罪情資。
- c. 各憲兵隊建立與轄區內各軍事院校通報模式。
- d. 於全國及區域聯防藥頭查緝行動共同合作，打擊侵入或供毒予軍中販毒網絡。
- e. 對涉毒案件積極執行溯查毒品來源，以確保軍事院校之純淨。

B. 執行作為

- a. 檢察長親自召集全國檢察署檢察長、緝毒組主任檢察官，與國防部相關單位，就「防制毒品入侵軍中相關事宜」、「軍中緝毒相關事宜」等進行研討，全國檢察署與軍事、司法警察機關就軍人涉毒毒品案，進行逐案溯源及整合工作。
- b. 自106年5月31日起至6月2日止，全國檢察署與軍事、司法警察機關正式著

手首次年度聯合強力軍中毒品溯源打擊行動，藉此宣示將緊密追查提供毒品予軍人之任何網絡及落實軍中安全網。並再藉由此次查獲之資料，建入全國毒品資料庫中，持續標定相關供應源及危害場所，隨時進行阻斷掃毒行動。此次查緝行動，查緝毒品犯 801 人中，具軍人身分者 20 人（藥頭 4 人、施用毒品者 16 人）。

- c. 國防部、法務部、內政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業於 106 年 8 月 30 日會銜訂定「辦理國軍人員毒品案件聯繫通報要點」，藉建置完善通報機制及聯繫運作，有效快速查緝毒品及防止毒品流入軍中，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以嚴肅部隊紀律，維繫國軍戰力。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歸零思考國家之反毒策略，幾次查獲大量走私毒品，獲行政院公開表揚，並慰勉檢、警、調、憲、海巡及關務同仁⁸。

（2）擘劃安居緝毒方案

自 105 年至 106 年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臺高檢署統合六大緝毒系統，規劃及執行各項緝毒行動，結合檢察、警察、調查、海巡、憲兵及關務機關之力量，屢於海上、邊境查獲數量龐大之各級毒品及製造工廠，獲得各界之肯定。惟民眾對於政府反毒之努力及決心，並無深刻之感受，猶存有國內毒品氾濫之刻板印象，尤對於查獲走私毒品的量越多，愈表示國內吸毒狀況嚴重及氾濫，且屢有鄰居吸毒報警處理之後，無人處理或是甫遭逮捕，不久後又回到社區，繼續危害鄰里等，種種情況，造成民眾對政府緝毒工作無感，更產生疑惑。有鑒於此，臺高檢署深切研析後，獲致緝毒工作須將社區民眾納入一起做，使民眾有感並支持，方屬政府緝毒有成之共識，嗣經行政院賴前院長清德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至臺高檢署偵查資料中心全國毒品資料庫訪視並聽取報告時，予以肯認。臺高檢署爰提出之「安居緝毒方案」，其核心價值如下表。

8.106 年 5 月 28 日高雄地檢署指揮海巡署，會同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於 5 月 26 日偵破我國緝毒史上最大宗的海洛因毒品走私案，查獲海洛因磚 1,800 塊，共 693 公斤。行政院林全前院長 28 日前往高雄地檢署嘉勉並感謝相關承辦同仁。

106 年 7 月 25 日林全前院長在行政院表揚「新世代反毒策略有功人員」，又分別至本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參訪。

106 年 8 月 8 日行政院林全前院長前往桃園地檢署出席「查獲他命 181 公斤有功人員頒獎典禮」時表示，此次相關同仁成功出擊，讓社會大眾瞭解目前反毒工作的進展，以及司法檢調機關維護國內治安的決心，對於同仁的表現政府表示肯定及驕傲。

行政院網站。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ECE410333003326E?page=1&PS=60&T=1&S=20170501&ED=20171101&K=>，最後瀏覽日期：107 年 11 月 29 日。

安居緝毒專案	時間	查緝重點	執行成果	備註
第 1 波	107 年 01.29-02.05	藏匿於大樓及社區中之毒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藥頭：611 人 • 毒品：4000 公斤 • 製造場所：11 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反毒通報網 • 107.11.19 屏東地檢查獲 1240 塊海洛因磚（總重約 470 公斤，市價約 60 億）走私案。並持續向上溯源緝獲 10 名嫌犯。 • 均獲行政院公開表揚有功人員。
第 2 波	107 年 06.25-08.31	校園 少年藥頭 群聚施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藥頭：1482 人 • 以少年為對象之藥頭：160 人 • 毒品：5731 公斤 • 製造場所：11 處 • 犯罪所得：超過 1000 萬元 	
第 3 波	108 年 03.05-03.19	延續前 2 波重點並加入主題式緝毒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藥頭：1126 人 • 以少年為對象之藥頭：80 人 • 毒品：7315 公斤 • 製造場所：19 處 • 犯罪所得：現金 1 億 1034 餘萬元 	
第 4 波	108 年 07.22-08.05	第一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壓制安非他命、愷他命毒品 • 查緝重大走私毒品案件** 第二部分：延續前 3 波重點，著重反毒通報網建立及社區藥頭查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藥頭：444 人 • 毒品：2571 公斤 • 製造場所：13 處 • 犯罪所得：超過 1000 萬元 	
第 5 波	109 年 07.15-07.29 09.01-10.31	第一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力打擊、精緻偵查 • 清除國內毒品製造工廠 • 全民反毒網之強化 • 重大毒品案之確實溯源清查 • 跨境毒品來源之防堵 • 新興毒品之查緝 • 施用新興毒品 PMMA 致死案件之溯源追查 • 校園販毒藥頭之查緝 第二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上溯源，逐層突破 • 針對符合「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實施計畫」鎖定清查範圍（包括重大毒品案、境內製造毒品工廠、境外涉臺毒品走私案）全面溯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藥頭：3922 人（若含 109 年度校園專案及重大案件則為 6330 人） • 毒品：1476.42 公斤（若含 109 年度校園專案及重大案件則為 8850.30 公斤） • 製造場所：37 個（若含 109 年度校園專案及重大案件則為 92 個） • 犯罪所得：4983 萬 1859 元（若含 109 年度校園專案及重大案件則為 6593 萬 5949 元） 	
<p>*主題式緝毒策略，是依安居緝毒計畫，於每季盤點後，針對應強化查緝之部分，進行為期 7 日至 1 個月期間之引導式查緝。如第 2 波安居緝毒行動即要求加強「校園毒品及未成年人藥頭」之查緝能量，以因應當時毒品情勢。因此第 3 波安居緝毒行動，應依目前統整之毒品情勢，適時調整查緝方向及主題。</p> <p>**以本署所訂之重大毒品案件重量為標準：1.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 10 公斤以上。2.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 50 公斤以上。3.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 100 公斤以上。另如查獲符合防制毒品害獎懲辦法規定之各級化學類毒品製造工廠案件（不含栽種大麻及混裝毒品工廠案件），並查扣製毒原料、器具、毒品成品純質淨重達 10 公克以上者。</p>				



校園、安居緝毒及重大毒品案件聯合記者會 / 第 5 波安居緝毒專案

(3) 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及建置「國內外重大毒品案件情資整合及協調處理機制」

① 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

依總統府 107 年 6 月 29 日反毒專案會議裁示及 107 年 7 月 2 日法務部清查重大販毒案件協調會議裁示，為全面清查 10 年內所偵辦之重大毒品案件有無幫派介入，臺高檢署擬訂「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實施計畫」陳報法務部。臺高檢署統籌六大緝毒系統針對 10 年來檢察官已偵查終結（包括已判決確定或尚在審理中），及現已立案蒐證中之重大毒品案件，進行清查盤點包括境外走私及運輸毒品等重大毒品案件之歷史軌跡，採取更精緻有效之具體查緝作為，以溯源背後可能之犯罪組合、國際走私管道、核心首腦及相關人等，以確實向上溯源打擊此類重大毒品案件，澈底瓦解國內販毒集團，還給民眾安居家園。啟動追查之案件由臺高檢署交各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統合列管，每 2 個月召集聯防區內檢察、警察、調查、海巡等單位逐案檢討追查情形，發揮協調督導功能，另設於臺高檢署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每 3 個月開會 1 次，聽取各權責單位之清查情形與績效報告，供提報上級機關參處。

②溯源斷根行動

毒品危害國人健康，衍生社會治安問題，對國家整體發展造成嚴峻挑戰，面對當前新型態毒品氾濫、吸毒年齡層下降及毒品入侵校園等問題，蔡總統曾在「全國反毒會議」宣示：「只要我做總統一天，毒品防制就是政府的第一要務。」總統宣示反毒總動員的決心，督促政府以歸零思考方式，於 106 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第 3548 次會議提出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調整過去僅偏重「量」之反毒思維，改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且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並啟動「溯源斷根行動」與「安居緝毒專案」，藉由一定地區範圍內強力、持續掃蕩，逐層向上溯源，阻斷源頭，打造台灣成為無毒新家園。

109 至 110 年重大毒品溯源案件選錄

編號	地檢	時間	案件摘要
1	高雄地檢署	109 年 03 月 29 日	查獲桃園地區之製毒工廠、發貨倉庫，扣得含毒品「喵喵」成分之咖啡包成品約 6 萬 8000 餘包、一粒眠毒品 14 公斤、製毒原料「4-甲基甲基卡西酮」約 40 公斤並拘捕嫌犯 14 人。
2	屏東地檢署	109 年 04 月 13 日	於東港搜索漁船，查獲海洛因磚 27 袋 394.6 公斤、安非他命成品 30 袋 645.06 公斤，復向上溯源至第 4 層，查到林○道到案，繼續於 109 年 7 月 24 日，查獲被告林○富以「億豐滿漁船」運輸海洛因，並扣得海洛因 324 塊（共重約 126.435 公斤）、手機、漁船等物。
3	高雄地檢署	109 年 04 月間	查獲「日○12 號」船隻運輸毒品案，扣得船艙甲基安非他命 540 包（毛重 573.852 公斤）、愷他命 120 包（毛重 125.953 公斤），另尋獲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共 61.3 公斤、查獲李姓等 3 人。

編號	地檢	時間	案件摘要
4	臺中地檢署	109年05月18日	自貨櫃中查扣毛重 3001 公斤「2-溴-4 甲基苯丙酮」，再循線查扣「2-溴-4 甲基苯丙酮」毛重 528 公斤，合計共 3529 公斤，並拘提 4 人到案。
5	嘉義地檢署	109年06月02日	查獲賴姓被告涉嫌分裝毒品咖啡包販賣，共扣得毒品咖啡包 11 萬包、分裝機、封口機、研磨器、電子磅秤、分裝盤、草莓口味水果粉 12 箱等物。
6	橋頭地檢署	109年07月	查獲吳○勳涉嫌販賣大麻，經溯源，緝獲嫌犯洪○鍾、陳○豐、盧○廷。再查出上游劉○，並在南投縣鹿谷鄉工廠內，扣得大麻活株 1361 株、大麻成品及半成品、製毒工具等物，為目前查獲史上最多數量之大麻植株。
7	嘉義地檢署	110年02月22日	於嘉義縣市先行扣得大麻活株 1421 株、乾株 227 株、大麻花成品 4615 公克及相關器具等物，並逮捕周姓等 3 嫌犯，持續溯源後，逮捕葉姓主嫌等 13 人，查扣大麻植株 2615 株，大麻花成品 21.7 公斤、栽種大麻器具一批、冷氣 86 台、汽車 3 台、現金 89 萬 9000 元等物。
8	桃園地檢署	110年03月19日	於搜索之桃園市大園區廠房及新竹縣關西鎮山區農場，分別扣得大批的專業催熟燈具、烘乾及包裝設備、大麻植栽數量高達 1,608 株。
9	臺北地檢署	110年04月26日	於新竹縣竹北市、桃園市新屋區查獲製毒工廠，扣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半成品 115 公斤、原料 920 公斤、反應釜、冷熱循環機、加熱、攪拌等機械設備、烏茲衝鋒槍 1 把、改造手槍 2 把、子彈 170 顆等。
10	澎湖地檢署	110年04月13日	於澎湖花嶼外海的某中國漁船上，查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約 298 公斤、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約 216 公斤，並逮捕中國籍嫌犯 3 人。

編號	地檢	時間	案件摘要
11	臺中地檢署	110年07月	查獲高○涉嫌透過人頭自中國進口非公告列管製毒原料甲胺、溴水等化學原料製毒。扣得第四級毒品「2-碘甲基苯丙酮」(製造三級毒品甲基甲基卡西酮原料)40桶(初估每桶25公斤、含桶毛重1080公斤)
12	屏東地檢署	110年07月11日	於恆春西南方攔查獅子山共和國籍貨輪(1台籍、6印尼籍船員)·當場在船上查獲嫌疑人黃○持有三級毒品K他命毛重405公斤·全案溯源偵辦中。
13	新北地檢署	110年10月20日	指揮新北市刑大於新北市林口區查獲走私海洛因磚案·查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磚共1172塊(毛重439.5公斤)·並循線溯源查獲以竹聯林某為首之走私運毒集團。
14	臺南地檢署	110年11月	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與海巡署艦隊分署於臺南市舊安平漁港碼頭遠洋漁船內查獲第二級安非他命毒品計重560.56公斤。

③建置「國內外重大毒品案件情資整合及協調處理機制」

臺高檢署陳報法務部於110年3月23日修訂「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實施計畫」，建置「國內外重大毒品案件情資整合及協調處理機制」。我國毒品有九成以上來自境外，針對國內外重大毒品案件遇有踩線或需要情資整合、協調或爭議解決時，藉由通報本署及報請檢察官指揮之機制，整合重大毒品情資及各緝毒辦案資源，截至109年12月報送臺高檢署統合列管計391件，其中溯源緝獲國內重量級毒梟林孝道及黃大彰等人最為亮眼。目前依臺高檢署修正建立後之通報協調機制至110年6月16日共計通報88件(檢察署2件、調查局52件、警政署16件、海巡署15件、憲兵0件、關務署3件)。

(4) 走向國際緝毒合作

臺高檢署統領六大緝毒系統的各项緝毒作為，已經有效將國內毒品犯罪之各個面向進行壓制，但是近年毒品跨國走私狀況猖獗，且依據臺高檢署分析，毒品製造及運輸的地點及路線亦有改變，過去在東南亞俗稱的「金三角地區」，已轉型成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製造地，而且是以成品方式輸出，大量由緬甸北路走陸路經寮國、越南中部，再北上經下龍灣區或海防市，以漁船載運出海；或由緬甸北部經泰國、柬埔寨，到越南胡志明市的加萊港或頭頓港，以漁船載運出海；還有經緬甸北部經泰國進入柬埔寨，轉至西哈努克港或貢布港，再以漁船載運出海，走私至亞太多個國家，這些大量分散式進行的跨國性毒品走私，必須經由國際合作，方能有效查緝。

為此，臺高檢署開啟建立亞太反毒網之國際緝毒合作，首次派檢察官出國與其他國家之緝毒機關進行直接的對話；108年3月派檢察官至菲律賓，同年5月至越南及泰國，同年8月由臺高檢署王前檢察長添盛率團至澳洲，直接與司法單位及緝毒第一線機關進行會談，研商並交換跨國毒品情資、目前走向及可能對策，除了正式的司法互助外，對雙方緝毒合作之聯合偵查及實質證據的交換，建立多層次的緊密聯繫管道，由檢察官擔任直接對口，更能確保正當的法律程序及證據保全。

另，臺高檢署於108年10月中旬至11月中旬，分別邀請越南、菲律賓、泰國及帛琉的司法機關及第一線緝毒機關人員到臺灣，辦理了4場雙邊閉門會議，藉由不公開之閉門會議，使與會人員可暢所欲言，直接針對跨國毒品犯罪之現況進行交流，亦直接建立情資溝通管道，讓與會雙方都能有效精準打擊跨國毒品犯罪，逐步實現亞太反毒網之願景。

3. 啟動新世代科技緝毒（詳見本節三、科技偵查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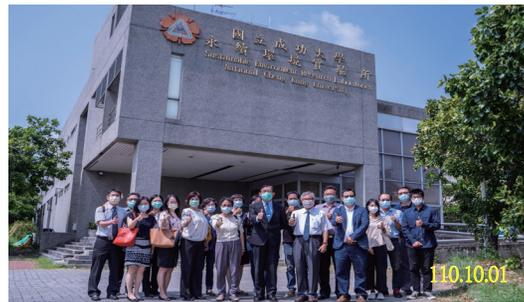
4. 毒品半成品、先驅原料及化學品之一次性銷燬

近年臺高檢署統合六大緝毒系統進行強力掃蕩毒品案件，使得整體毒品查緝數量屢創下新高，但查扣毒品半成品、先驅原料及相關化學品之存放及銷毀問題，長期困擾各緝毒系統，臺高檢署於110年1月與環保署、教育部洽談，以行政程序法行政協助之方式合作，由臺高檢署統籌規劃協助各地檢署及緝毒單位處理扣案物，規劃於110年底前一次性完成

銷燬 109 年前已扣案毒品及相關化學品，於 110 年 5 月 17 日起分二波銷燬，迄至 110 年底共完成銷燬毒品、化學品共計 171 公噸（171,465 公斤），快速且有效率方式一次性解決各查緝單位存放大量扣案毒品及銷燬之困難。

110 年 12 月底前銷燬之毒品半成品、先驅原料及化學品數量

銷燬日期	銷燬數量-以實際銷燬數量計算（公斤）
液態	154,972
固態	16,493
合計	171,465



上：於成功大學安南校區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辦理毒品銷燬 / 下：與成功大學舉行毒品銷燬簽約儀式

5. 分析毒品情勢協助國家緝毒策略規劃

臺高檢署建置了許多高科技設備及大數據資料庫，結合原有的統計人員，定期提出我國毒品情勢分析，對於我國目前毒品情勢由不同面向進行分析，如需求面及供給面之變化，各級毒品使用人口、新生人口及其他衍生性犯罪之交互影響等，分別提出相關數據及分析，再以每季、每半年及每年，發布分析報告及警示，目前已提出大麻的警示、外籍人士使用毒品的增加、向境外網購含微量毒品成分之健康類商品等，都是利用大數據分析後，事先提出的警示或是宣導，此使國內毒品情勢能夠真實的呈現，並提供決策者瞭解現況，得以規劃或調整國家的緝毒政策。

6. 辦理緝毒績效之獎懲

緝毒之法令依據，除了中華民國刑法外，就以 44 年 6 月 3 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 22 條之「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為據，歷經多次修正，名稱也在解嚴後修正為「肅清煙毒條例」，另外麻醉藥品部分則是由「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為法令依歸；「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經多次修正，81 年 7 月 27 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3642 號令修正公布為「肅清煙毒條例」，至 87 年 5 月 20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09986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36 條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其中對於緝毒績效

之獎懲辦法亦由 44 年 11 月 19 日行政院（44）台法字第 6646 號令訂定發布之「查禁煙毒獎懲辦法」為緝毒政策之獎懲依據，隨著母法之修正，在 88 年 11 月 3 日，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2 條修正發布的「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辦理，初期由內政部進行審核，行政院於 94 年 7 月 26 日以院臺法字第 0940024205 號函，將有關檢舉或查緝毒品案件獎金之核發，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法務部主政，但 95 年 3 月 10 日行政院始發布前開獎懲辦法，依該辦法第 17 條規定，由臺高檢署組成「檢舉、查獲毒品獎金審議小組」進行審查後核發獎金至今。

7. 總體績效

蔡英文總統在 107 年 10 月 10 日國慶大典之全國講話中，特別提及臺高檢署於 107 年規劃之兩波全國性「安居緝毒方案」，乃是健全社會安全體系之一個不可或缺之環節，總統說：「今年二月和六月兩波『安居緝毒方案』，查獲各級毒品高達九千七百公斤，所逮捕的製毒者、販毒者和藥頭，加起來超過一千九百人。更在四年內投入一百億的經費，執行『新世紀反毒策略』，將毒品網絡從社會連根拔起。」

另外，108 年 6 月 26 日於國家圖書館舉辦之「108 年反毒有功人士團體暨績優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頒獎」，表揚反毒有功人士團體及績優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蔡總統也

親臨現場進行頒獎，並表示：在3年前，她在同一地方宣示，毒品防制是政府的第一要務，這3年來因為各位反毒夥伴的共同努力，而交出一張亮麗的成績單。一是初犯施用各級毒品總人數有下降現象：今年第1季較去年同期下降6.4%；二是因新興毒品死亡的人數急速下降，107年因施用新興毒品死亡案件為45件，較106年100件下降幅度高達55%。另外毒品防制基金於108年1月1日正式上路，這也是毒品防制的里程碑，最後更期許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打造健康安全的環境，而政府也將提供最大的行政支援，臺高檢署將會持續統合六大緝毒查緝系統全力緝毒，而對於毒品成癮者，也會協助他們戒除毒癮，復歸社會。

行政院自106年起執行為期4年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近年藉由臺高檢署指揮各大緝毒系統進行數波「安居專案」之執行，全力掃蕩施用毒品人口，並深化查緝製、運、販毒之力道，使得整體毒品查緝數量、毒品製賣運輸新收人數迄至109年創下新高，而新生毒品人口均逐年降低，顯見新世代反毒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彌毒品之策略，確有獲得相當成果，且有初步壓制成效。（古慧珍檢察官、曹增皓檢察事務官兼組長撰述）

（二）戒癮治療專責小組

1. 前言

民國109年3月，臺高檢署因對於各地檢署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之重視，成立戒癮治療專責小組。依本小組成立的重要目標有二，第一、整合各地檢署緩起訴戒癮治療的相關作為；第二、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修正即將施行，日後毒品緩起訴多元處遇後程序更趨複雜，有製作指引手冊供各地檢署參考，並規畫教育訓練的必要。

2. 現況

依上開目標，臺高檢署即規畫相關作為，已辦理事項如下：

- （1）臺高檢署於109年6月間，先請全國各地檢署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的相關做法提出彙整（包括有無專責檢察官辦理、有無司法審查及撤銷緩起訴的標準、及第二次以上緩起訴的期間及治療期間等）。經調查後發現各地檢署的作法確實差異甚多，僅第二次以上緩起訴的緩起訴期間、治療期間一項全國各地檢署就有6種不同的作法，確有予以整合的必要。
- （2）於109年7月27日，召集全國地檢署承辦毒品戒癮治之專責（主任）檢察官，召開「精進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實務研討會」，針對上開問題尋求共識，並作成初步結論。

- (3) 109年10月22日，經檢察長指示召集臺高檢署、各地檢有專精研究及對本業務有熱忱之檢察官及法務部調辦事檢察官、紀致光科長等成立臺高檢署「毒品緩起訴推動諮詢小組」，規畫及完成上述2目標，並於同年12月3日召開會議並草擬完成「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毒品緩起訴處分暨戒癮治療作業指引（草案）」。
- (4) 109年11月23日召開專家學者會議，因應毒品緩起訴新制實施，研討醫院出具之評估報告應如何製作，並達成初步結論。
- (5) 110年1月22日辦理「毒品緩起訴實務精進研討會」，召集全國地檢署辦理毒品緩起訴處分專責（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並邀請戒癮治療有長期實務經驗的醫師（松德醫院黃主任名琪、屏東安泰醫院秦主任文鎮，嘉南療養院李主任俊宏）及檢察官、觀護人擔任講師，並介紹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修正的新制，及上開指引手冊，本次研討會除使與會人員了解新制的相關規定及作法提早因應外，亦激發與會人員辦理戒癮治療業務的熱情。
- (6) 臺高檢署於110年2月3日發函，請各地檢署儘速召開毒品再犯防制聯繫平台，並與治療機構協調制定下列表單，於110年4月1日前提出下列資料供臺高檢署備查並副知所轄各分署：
- ①第一次毒品再犯防制聯繫平台會議紀錄。
 - ②醫療評估表單、第二次（或以上）緩起訴處分之簡便評估表單。
 - ③治療計畫【包含：基本治療內容、毒品檢驗次數與內容、因應個案狀況調整之治療內容、有住院、留院、或住宿型治療之必要情況之標準及治療內容；二緩（或以上）緩起訴其治療期間及緩起訴期間】
 - ④完成治療之表單。
 - ⑤緩起訴、撤銷緩起訴的司法選案標準。以提前因應同年5月1日即將實施的新制度。
- (7) 臺高檢署於110年5月1日新制實施後，依檢察長指示已設立專責主任檢察官、5位專責檢察官辦理毒品緩起訴上職議案件。綜整各地檢實施新制所面臨的問題，並做成結論供全國各地檢參考。
- (8) 臺高檢署將全國地檢署、高分檢署的專責（主任）檢察官成立line群組，隨時就毒品緩起訴相關問題提出討論，並達成初步共識。做出QA及解達供各地署參考。
- (9) 110年6月提供高雄、新竹地檢的相關表單、筆錄、書類例稿供全國各地檢署參考，並將提出相關注意事項供各地檢參考。
- (10) 臺高檢署於110年8月16日辦理「毒

品緩起訴新制實施後實務研討會」，除提出新制實施後臺高檢於審查各地檢承辦緩起訴案件所發現問題促請改善外，另邀請新竹地檢署、高雄地檢署及臺中地檢署就地檢署於110年5月後以新制辦理施用毒品緩起訴處分運作報告提供其他地檢署參考。會上並請各地檢署對於「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毒品緩起訴處分暨戒癮治療作業指引」（草案）表示意見，以利臺高檢署就作業指引（草案）儘速修正定稿。

- (11) 臺高檢署於110年11月5日辦理「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實務運作問題探討會議」就訴訟轄區提報新制施行中緩起訴處分期間、第二次（或以上）緩起訴處分之簡便評估表單、二緩（或以上）緩起訴其治療期間及緩起訴期間及緩起訴、撤銷緩起訴的司法選案標準等一致性為審核並提供轄區地檢署說明修正。
- (12) 臺高檢署於110年11月16日、12月2日函請各地檢署提報各署就新制施行後各地檢署規劃多元處遇課程及戒癮治療初次評估及後續門診費用支應補助供臺高檢署審核彙整，切實評估新制施行各地檢署就緩起訴處分處遇內容精緻化之能量。（滕治平檢察官、柯怡如檢察官撰述）

三、科技偵查中心

臺高檢署為強化發展科技化偵查能力及技巧，106年成立之偵查資料中心，於109年擴充內容為「臺灣高等檢察署科技偵查中心」，結合既有經驗並持續發展數位採證、測謊等更多面向之實務研究，其架構內容請參第八章科技偵查中心。此茲就相關重要建置內容說明如下：

(1) 全國毒品資料庫

①緣起

臺中地檢署自97年起開始研議將毒品資料利用資料庫系統化，陸續購置資料庫及I2視覺化分析軟體，98年在檢察長的指示下成立「偵查資料中心分析」，由檢察事務官、書記官組成「偵查資料分析組」，建置各類犯罪資料庫，並以視覺化分析系統將資料以圖像式進行呈現，便建置該轄區之反毒資料圖像庫，以前述軟體分析通聯紀錄、手機門號、交通工具等資料，連結到可能之犯罪者，再由檢察官擬訂偵查計劃，指揮司法警察辦案。而為把資料庫內的資料可以更寬、更廣地趨近現在式，把最新、最有效的資料放入資料庫，更有效率地查緝犯罪，結合了檢察署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資訊室、觀護人室，並主動跨單位地聯繫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部巡防局及調查局等司

法警察單位，要求司法警察將日前查緝毒品要聲請通訊監察資料時，將已查知之毒品上下游資料提供檢察署，建置至緝毒資料庫內，再為求資料庫之廣度，要求將檢察署所列管之保護管束毒品人口資料，建入緝毒資料庫內，使檢察署之緝毒資料庫可確實達到最新、最廣、最深之程度，而查緝人員在運用此跨單位整合型緝毒資料庫時可達最高績效。此運用科學化方式分析轄區內毒品人口網路及建立區域性圖像，得以迅速查緝販毒熱區，有效掌握高風險毒品人口以實施保護性監督，進而建構臺中地區無毒防護網。係蒐集毒販或吸毒者之通聯紀錄，而將其所取得之通聯紀錄匯入 I2 視覺化分析軟體分析其所取得毒品之來源後，進而掃蕩販毒集團之模式，讓其他地檢署爭相效法，並建立具有特色之緝毒資料庫系統。

臺北地檢署動員緝毒、電腦犯罪和組織犯罪 3 個專責小組，研發自有之「毒品資料庫智慧雲端情資分析系統」，此「毒品資料庫」亦是依照毒品犯罪嫌疑人的前科背景資料建立的資料庫，並具有資料探勘功能，資料累積多了之後，探勘分析就可繪出關連圖形，以放射狀的樹枝圖，讓上下游的毒品犯罪鏈無所遁形。

法務部依行政院指示訂定「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該方案要求各地檢署應成立緝毒執行小組，並彙整各司法機關

及相關機關之毒販及毒品施用者之相關資料，於 101 年倡議在各地檢署設立毒品資料庫，並購置電腦設備供各地檢署使用，於 102 年 6 月底前建置完成地檢署之毒品資料庫。惟大多數地檢署僅有各自管轄範圍內之毒品案件，建檔資料無法進一步整合分析。

②建構

104 年 6 月間，法務部指示臺高檢署將上開臺中地檢署視覺化分析系統推廣至其他地檢署，使系統能跨區域、整合性應用，此為臺高檢署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之濫觴。

104 年 10 月間，法務部指示臺高檢署研商如何利用資料庫等科技方法查緝毒品，以臺高檢署為核心，建立全國毒品資料庫並督導各地檢署，協助（調）跨區資料整合分析，臺高檢署調集有資訊專長之檢察事務官，在臺高檢署延平南路 143 號第二辦公室偵查資料中心（現已遷至博一大樓第三辦公室）著手籌設全國毒品資料庫。臺高檢署為建立全國毒品資料庫並督導各地檢署，協助（調）跨區資料整合分析，並定期、不定期統合同步大區域查緝掃蕩，又自 105 年 5 月 20 日後，經由相關毒品情勢分析，提出建立以查「量」為劍，追「人」為網的反毒策略。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之重要事項如下：

104.09.02-10.06	研擬建庫計畫與前置作業
104.12.08	作規劃小組人員正式進駐
104.12.29	第 1 次籌設小組全體會議
105.04.11	第 2 次籌設小組全體會議
105.08.05	第 3 次籌設小組全體會議
105.11.15	介接法務部資料工程驗收
105.12.16	邱太三部長及各級長官視察揭牌（偵查資料中心）
106.01.01	成立檢察事務官室、毒品資料工作小組及跨境詐騙電信資料庫工作小組
106.05.11	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行政院賴清德院長參訪全國毒品資料庫

③擴增全國毒品資料庫之人脈網絡資料

全國毒品資料庫匯集全國 22 個地檢署之毒品案件被告持用之雙向通信紀錄電子檔及申設人基本資料電子檔，各地檢署均指派專責人員進行資料建置及維護，並持續將相關毒品人口之雙向通信紀錄檔及門號申設人基本資料電子檔，上傳至全國毒品資料庫並轉置儲存。目前全國各地檢署固仍持續蒐集上開資料並上傳至全國毒品資料庫，惟因資訊通信科技之進步，行動電話使用人已從以往語音通話或簡訊之方式，漸次移轉至各類型通訊

軟體或社群軟體。是故，目前單純藉由毒品人口持用門號之雙向通聯紀錄來建構其人脈網絡，顯已不足。以數位採證擴增相關毒品人口行動裝置內或雲端之照片、影片、社群網站資料、通訊軟體資料等新興數位資料供大數據分析比對，以深度勾稽犯罪網路及脈絡。

④建構重大毒品資料

依據臺高檢署「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實施計畫」所彙整之重大毒品案件，其中包括工廠、跨境毒品等犯罪類型，現將系統化欄位化後，將集團成員建檔，包括製毒師傅、金主、漁船、交通、菜底、小蜜蜂等角色建檔累積數據，歸納重大毒品案件類型及重要特徵，再經由相關的加值分析找出犯罪模式。

臺高檢署所建置之全國毒品資料庫已彙整全國 22 個地檢署之毒品案件及觀護案件資料、法務部一審系統及三、四級毒品裁罰資料，具備案件管理、情資分析、系統管理及討論區等功能，讓檢察官及專責檢察事務官以辦公室電腦即可分析全國毒品資料庫中之案件及雙向通信紀錄資料，並多次配合全國毒品同步查緝掃蕩行動，初步達成建構全國毒品資料庫預期之功效，再加上數位採證之情資資料納入資料庫，更能發揮偵查科技化之功效。

(2) 建置數位採證中心

因科技進步，各類案件涉及智慧型手機及資訊設備之情況日益普及，造成偵查之瓶頸，又各地檢署所得之數位證物皆須交他機關處理，處理所需時間過長，常錯失偵查時機，故臺高檢署已集中採購數位採證鑑識設備、採證軟體、數位資料抹除軟硬體及高階電腦，供臺高檢署及各地檢察署使用。

有鑑於數位證物及情資日益增加，全國檢察署自 107 年起，逐次成立數位採證小組，說明如下：

①臺高檢署

A. 為數位採證中心檢察署，負責協助全國各檢察署數位採證作業、預算及維護費用編列、數位採證器材採購、人員訓練、督導及評估、資料整合、資料庫建置及系統整合等業務。

B. 數位採證作業標準流程制訂。

②數位採證中心地檢署

為實際所需及因地制宜，目前規劃之數位採證中心地檢署有臺北、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彰化及花蓮等 8 處地檢署，數位採證中心地檢署亦有協助鄰近地檢署之義務。

③全國其他地檢署

雖非數位採證中心之地檢署，仍須具有數位採證人員，進行初步數位採證作為，並具適時指揮司法警察進行適切數位採證程序，及判斷解讀數位證據或報告之能力。

上開數位採證小組已發揮以下效益：



各地數位採證中心揭牌

①建置大數據人脈網路之資料基礎

設於臺高檢署之全國毒品資料庫內之毒品人口持用手機門號，累積至 106 年 11 月 29 日共 50 萬 9,664 門、毒品人口紀錄 149 萬 1,773 人次、雙向通聯紀錄共 5,423 萬 4,499 筆。藉由全國毒品資料庫之雙向通聯紀錄資料，固能勾勒出毒品人口之人脈網絡，惟時下通訊型態已常藉由智慧型手機通訊軟體進行，單純僅以毒品人口持用門號之雙向通聯

紀錄來建構其人脈網絡，已顯不足。本專案擬藉由手機（行動裝置）鑑識設備及軟體擷取之資料，從中擷取手機持有人儲存在該手機（行動裝置）內之通訊錄資料、留存之往來撥入撥出紀錄、簡訊內容及特定手機通訊軟體之聯絡人資料、聊天群組成員資料及其往來對話內容等，並以視覺化之方式呈現以利快速分析；另可補充及擴增現行全國毒品資料庫，以因應由雙向通聯資料構築門號持有人其人脈網絡，無法涵蓋隱含於手機通訊軟體內之缺漏。

②復原行動裝置中已遭刪除之資料

電磁紀錄先天具有易變更性，又手機為目前個人隨身攜帶之行動裝置，其內常存有大量隱密性之個人資料。實務上，毒品人口常在與關鍵人聯繫後，立即刪除相關之往來資訊，如撥入撥出紀錄、通訊軟體留存之對話內容等，增加查緝及偵辦人員追查之困難。藉由手機鑑識設備及軟體之電磁紀錄復原功能，復原未遭新資料覆蓋之已刪除資料。

③解決通訊軟體無法通信監察問題

目前行動裝置通訊軟體之通信監察存在法律及實務上的困難，但通訊軟體在通信時，仍會儲存許多相關的資料在行動裝置之儲存媒體內，例如：個人 ID、聯絡人、好友 ID、群組、對話紀錄等；電信公司也會留存門號的 IP 通聯紀錄。因此若能從行動裝置內

萃取通訊軟體之紀錄資料，輔以門號行動上網之 IP 通聯並建入資料庫，應可增強輔助研判毒品人口日常之移動軌跡及相互之通信網絡。

④其他數位證物之採證

除上開行動裝置之外，傳統之電腦、伺服器，及新興之雲端儲存、空拍機、無人機等自動設備內之儲存記憶體及資料，亦有可能作為佐證犯罪事實之重要證據，故數位採證小組亦可利用現有之設備及資源進行數位採證，強化所需之證據。

⑤協助變價拍賣電子產品及機關儲存設備汰換之資料抹除

現行查扣變價程序中，所扣得之電子產品，舉凡電腦、伺服器或手機，都存有原使用者存取之資料，在變價拍賣前宜加以抹除以防爭議。另機關使用之儲存設備，在汰換或維修而有更換時，應將儲存設備加以抹除，避免相關公務資料外洩。

(3) 科技偵查輔助平台

109 年臺高檢署為因應科技之發展，規畫將資料分析及查詢之功能擴大，故進行轉型為功能性導向資料倉儲及加值分析運用之科技偵查輔助平台，提供檢察機關有更有效率之工具進行偵查作為，介紹如下：

①建立單一登入機制

為解決檢察官使用不同系統時需重複輸

入密碼之困擾，將結合法務部單一登入窗口，使用者可直接藉由法務部單一登入之帳號密碼，拋轉至臺高檢建置之單一登入介面，使用臺高檢提供之各項模組功能，如：毒品人口關聯圖分析功能、通聯關聯圖分析功能、重大毒品案件分析查詢功能、GIS 地理圖資功能、詐欺集團關聯圖分析功能、入出境艙單分析功能、資料維護等，方便檢察官僅需以法務部單一登入之帳號密碼，即可使用各種查詢、分析功能，完成 A.I.T.Platform (偵查科技輔助平台) 之 Single-sign-on (SSO) 入口，便利檢察官辦案使用。

②建置偵查資料大數據倉儲

A. 持續擴展各機關資料庫介接

分階段陸續介接臺高檢署整合性資料庫 (包含電話通聯紀錄、旅客入出境資料、在監在押及法務部刑案系統資料等)、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及全國毒品資料庫 (關聯式資料庫部分) 等系統，將上開資料庫內之資料透過 109 年導入之「網路資訊管理分析平臺」整理後存入資料倉儲內，提供「科技巨量資料視覺化分析平臺」查詢、分析使用。預計完成警方移送書、海巡、關務、矯正署及調查局等單位之資料介接，減少人力輸入成本。

B. 新增加值分析運用資料類型

臺高檢署致力推動科技偵查，支持全國各地檢察署針對行動裝置進行數位採證，成

效可見，然對於案件之採證資料，僅可證明犯嫌之犯行外，並無其他的運用，未來將配合大數據資料倉儲之建構，將全國各地檢署針對案件的採證資料上傳，配合多裝置交叉分析之功能，經由相關的加值分析找出犯罪模式，活化數位採證資料，快速勾稽個人到集團之犯罪網路，試圖解決現行新興通訊及網際網路衍生犯罪之查緝困境。

C. 擴增加值分析功能

自 109 年度起，各類型資料庫將轉型為功能性導向，原有分析功能加值運用，並增加檢察官所需之具實效性分析功能如下：

- a. 人流及通訊流關聯擴展功能：延續以人為中心的分析，如持用門號、案件、車輛、親等、住居所等與人關聯之資訊，另以持用手機門號之通聯紀錄、行動上網歷程、漫遊歷程等資訊勾稽出通訊脈絡，更可以用基地台資訊輔以 GIS 地理圖資軌跡比對功能。
- b. 金流分析功能：為增加查緝金流分析功能，檢察官得以將各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固定格式電子檔案，匯入金流分析平台，由平台篩選可疑帳戶，並分析、整理帳戶明細資料，同時藉由偵查資料標定資金來源、去向，最終產製所需之資金流程圖及列印完整之資金查核工作底稿。
- c. GIS 地理圖資軌跡比對功能：107 年起，

陸續開發、增修「全國毒品資料庫地理圖資系統」，於 109 年再增修支援多人軌跡比對，不再侷限於僅毒品人口的查詢，並整合傳統通聯、IP 通聯檔案及 IMEI 碼紀錄之嫌犯手機地理位置經緯度，確實掌握嫌犯之地理資訊位置。另規畫手機漫遊紀錄之即時定位為中期目標。

- d. 數位採證資料之交叉比對功能：目前各檢察署之數位採證資料，配合大數據資料倉儲之進一步整合運用，以系統化方式提供交查比對之功能，使同案或多案之被告手機可進行交查分析。（古慧珍檢察官、曹增皓檢察事務官兼組長撰述）

(4) 測謊中心

① 建置沿革

偵查案件除需蒐集積極犯罪證據外，排除式偵查作為亦是偵查手法的一體兩面，而測謊便是常用之偵辦工具；透過測謊，除可協助提供偵證方向，如搜尋物證位置、確定有無共犯、了解受測人與本案有無關聯外，並可透過測謊建立物證關連性及檢驗證詞真偽。惟有鑑於我國舊有建置測謊單位之鑑定機關僅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及法務部廉政署，且各單位能支援協測個案有限，檢察機關若有測謊需求，往往排程須達 3 個月以上，虛



耗偵查時間，以致於常捨棄不用。是以，為落實行政院核定之「運用科技方法建構優質司法偵查服務效能計畫」，及培育檢察機關自身之專業測謊人力，臺高檢署分別於 108 年、110 年指派檢察事務官赴美國及國安局研習測謊技術並取得專業測謊人員資格認證、採購測謊所需之相關設備器材，並補助臺北、臺中、高雄等地檢署成立北區、中區及南區測謊室，期提升檢察機關測謊鑑定量能，以辦理臺高檢署及所屬地檢署之測謊鑑定工作。

②效益

A. 強化檢察署自主偵查量能

檢察機關本無自有之偵查測謊人力，偵查案件如需要進行測謊，皆須委請司法警察機關鑑定單位協助進行，所費時間長，整體測謊量能不足。臺高檢署培育檢察機關自身之專業測謊人力，可充實檢察機關測謊鑑定量能，充分掌握測謊偵查工具，強化偵查主體地位。

B. 提升鑑定專業與品質

過去檢察機關對於鑑定結果若有疑義，因缺乏專業背景知識，難與鑑定單位有效溝通。臺高檢署培育檢察機關自身之專業測謊人力，可提供檢察機關分析量能，提升個案鑑定品質。

C. 由全國 109 年度行測謊案件數共計 68 件，執行測謊人數共計 117 人；全國 110 年度行測謊案件數共計 56 件，執行測謊人數共計 90 人，可知臺高檢署培育檢察機關自身之專業測謊人力後，已提升檢察機關之測謊量能。

③未來展望

A. 專業鑑定技術與國際接軌

鑑定技術為科學研究一環，新興技術推層出新，執法人員自應與時俱進，透過持續學習提升鑑定結果精準度，是除了參與國內測謊鑑定機關舉辦之常年性培訓及複訓外，視經費狀況選派適當人員持續至美國測謊協

會或美國警察測謊人員協會舉辦之年會訓練。

B. 提升大數據資料庫之進階整合分析效益

科技緝毒為「新世代反毒策略」主軸之一，臺高檢署建置之全國毒品資料庫等資料庫分析結果，再結合數位採證及偵查測謊，可進一步實證資料庫分析結果之可信性及實效性，而將相關犯罪資訊源進階整合分析利用結果，更能深化臺高檢署資料庫分析量能與提升其廣泛利用性。



pexels-alesia-kozik-6765373(pexels.comzh-twphoto6765373)

(5) 數位加密貨幣分析

① 建置緣起

加密貨幣係基於區塊鏈或 P2P 技術創建之數位貨幣，因具有去中心化、難以竄改、不易辨識追查交易人之特性，並利用加密技術確保交易及轉移作業安全，有別於法定貨幣，且因非由一般政府機構發行，缺乏適當管理，加上若對於加密貨幣之認識不足，加密貨幣易淪為犯罪者詐欺之標的（ICO）或洗錢工具，以致近年來有關加密貨幣於交易上之相關犯罪案例時有所聞。

有鑑於此，臺高檢署於 110 年購置區塊鏈分析軟體 Chainalysis Advanced Reactor，用於對加密貨幣金流分析。該軟體可協助識別匿名交易在現實生活中可能的非法目的，將加密貨幣的哈希值與錢包位址加以分析，除將金流資料之繁雜數據藉由視覺化圖形以利判讀外，更可將相關位址加以叢集，俾初步釐清同性質叢集為特定人員或集團所有，以辨識錢包位址所屬的服務提供商，將金流資訊化簡為繁，更加清楚明確呈現，進一步辨識出相關交易及金流移動狀態與人員。

臺高檢署科技偵查中心為充實加密貨幣於犯罪領域之分析研究，除購置前述軟體作為分析工具外，並採取下列對策：重新規劃建置數位鑑識實驗室及籌設虛擬貨幣研究中心及充實團隊人員相關專業課程教育訓練。

② 預期成效

為提供檢察官以資訊科技加速查核實體金流，臺高檢署已在所建置之全國反電信詐騙

資料庫中增設金流分析功能，調得特定格式之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等金流資料後，可供使用者在系統上快速進行可疑來源、去向資金之標記，標記完成後，由系統自動產製可讀性甚高之視覺化資金流向圖，並可據以進一步精準調閱特定金流之交易傳票進行追查。

此外，臺高檢署已推動各金融機構金融資料格式統一化，各金融機構預計於 111 年 4 月 16 日前將金融資料格式修改為 CSV 檔，俾利臺高檢署進一步在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中建立智慧分析功能，以系統化之方式分析複雜案件之實體資金流向，並規劃將分析結果產出供臺高檢署科技偵查輔助平台系統沙盒專區利用，作為人脈關聯分析之資料來源之一；再結合前述由加密貨幣分析工具所調得之落地 KYC，同樣可匯入沙盒，橫向交互碰撞，與單一窗口查調所匯入資訊盤整後，使三大區塊數據可以整合連結，達到加密貨幣金流、實體金流及人流三方面交叉分析，提升偵查動能與效能。

③未來展望

目前臺高檢署逐步將數位採證軟硬體設備建置完成，人員亦經由充分專業訓練取得相關證照，臺高檢署加密貨幣及區塊鏈技術專業團隊量能逐漸增強，於參與行政事務如司法聯盟鏈之籌建，自可提供專業技術協助，運用方向諮詢、法規研擬建議；至於加密貨幣金流則可能轉進 NFT(Non Fungible

Token) 數位資產等市場，對於其間所可能衍生的犯罪問題，亦著手研究，以掌握趨勢，結合虛實金流平台整合與介接，提供專業分析與擊劃積極有效的犯罪偵查工具，並提出兼顧實務與學術的論文，以滾動式檢討方式回饋，架構更先進之科技偵查體系，使檢察機關在數位偵查領域之專業智能日趨完善。

(6) 檢察機關導入 M 化偵查網路行動電話定位系統之評估

臺高檢署科技偵查中心就檢察機關是否導入「M 化偵查網路行動電話定位系統」(下稱 M 化偵蒐設備) 進行研議結果，認為無論就法規範面或是偵查必要性而言，檢察機關實有自我建置 M 化偵蒐設備之積極需求，為提升有效利用 M 化偵蒐設備量能，臺高檢署於 111 年 3、4 月間，結合有實作經驗之司法警察機關，籌辦系列相關理論與實務課程進行教育訓練，期先掌握 M 化偵蒐設備功能原理及操作技巧，並規劃於 112 年編列預算，於臺高檢署購置自有 M 化偵蒐設備後，因應新增業務請增額外專業人力，完成團隊人員培訓，建立檢察機關之 M 化偵蒐偵查團隊。

((4) - (6) 均由黃立維檢察官撰述)

第六節 業務交流

一、國際交流

隨著國際間人員、貨品、勞務、資金跨境流動日漸頻繁，更形密切，跨境犯罪隨之增加。例如：毒品、貪瀆、洗錢、經濟犯罪、電腦網路犯罪、侵害智慧財產權及人口販運等犯罪行為，已不再侷限於特定國家地區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檢察官為了有效追訴犯罪，追贓緝逃，必須透過國際合作，始得竟其功。除了面對國際司法互助需求外，國家之間或國際組織有著共同關注的司法（檢察）議題，例如：智慧財產權保護、反貪腐行動、洗錢防制、打擊毒品犯罪、查緝人口販運犯罪、偵辦網路犯罪、犯罪資產之查扣沒收等，各國透過會議討論或談判協商，形成政策方向，並訂定共同遵守的規範準則，檢察官也因之參與相關會議與談判諮商。自民國80年代以後，法務部開始有系統地遴派檢察官赴各國執法機關考察，到國外大學或機構研習，積極參加國際研討會，投入國際組織之活動，檢察官的視野及觸角，也因此從國內逐漸延伸到國際。¹由於本署是執行檢察行政事務及基於檢察一體督導辦案的重要機關，歷年來，在國際交流活動及司法互助個案執行，有許多參與及擔綱之角色。

（一）民國80年以前之國際交流

外賓來臺進行司法交流，本署向為重要的拜會參訪機關。早年於51年8月23日本署即接待美國夏威夷州檢察官林肇輝（華裔）來臺訪問。55年3月2日、56年5月16日分別有琉球及越南司法官員來臺考察司法制度並到高檢處（即本署前身）參訪。

高檢處特別印製中、英文版「中華民國檢察制度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暨所屬各處檢察業務簡介」，介紹我檢察制度與業務，供外賓參閱。57年6月間，越南司法部長率同屬員來臺考察司法制度，於同月19日參訪高檢處，高檢處與臺灣高等法院共同辦理業務簡報及座談。58年8月間，越南西貢上訴法院首席法官、越中部 Khanh Hoa 地方法院院長、西貢上訴法院助理法官、西貢地方法院偵查法官、地方法院檢察官、西貢地方法院副檢察官等6名司法人員，來臺考察司法行政，同月13日上午訪問高檢處，高檢處與臺灣高等法院共同簡報及座談。70年9月11日賽普勒斯司法部次長來哈里底斯（Frixos Lides）前來高檢處拜會並參觀刑事資料處理中心。

1. 內容引自陳文琪〈檢察官在國際社會中的新角色〉，收錄於《跨時代的正義——檢察制度世紀回顧紀念文輯》，法務部編印，97年5月，頁256-257。

(二) 參加全美州檢察長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torneys General, NAAG) 夏季年會及雙方人員交流

全美州檢察長協會 (NAAG) 成立於 1907 年，係由美國 50 州之檢察長及華盛頓特區、北馬利安那島、波多黎各、薩摩亞島、關島及維京島之檢察首長所組成，其設立之目的在於協助各檢察首長執行職務，促進各州及司法管轄區域間之交流合作。NAAG 總部設於美國首府華盛頓特區，司法部長 (U.S. Attorney General) 為其榮譽會員，在美國政界或司法界著有影響力。

NAAG 對臺灣至為友好，76 年 2 月間，美國阿肯色、亞利桑納、佛羅里達、康內狄格、紐約州檢察長及全美州檢長協會副執行主任來臺訪問，在臺期間，曾拜會陳涵首席檢察官。該協會每年定期在春季、夏季、冬季召開全員年會，此後，均透過外交部邀請我檢察首長組團參加其夏季年會。76 年我國首次組團參加，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石明江擔任團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陳涵為副團長。²

長年以來，均由檢察總長或二審檢察長率團參加，會後訪團亦參訪美國檢察署與執法機關，促進雙方交流合作。該協會前後亦



91 年吳國愛檢察長率團參加全美州檢察長會議



96 年顏大和檢察長率團參加全美州檢察長會議

有多位州檢察長組團來訪，拜會法務部及檢察機關。

108 年 10 月 22 日，該協會由副會長即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檢察長雷辛 (Karl Racine) 與阿拉斯加州檢察長克拉克森 (Kevin Clarkson) 及協會副執行主任拉摩 (Al Lama) 一行，拜會本署及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並參加座談會，會中介紹本署及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業務、全國毒品資料庫之建置、犯罪被害人保護及更生人保護業務。訪賓們對

2. 同前註，頁 322。

我國智慧財產權之侵害之民事救濟及刑事處罰制度之設計及實務運用提問甚多，對我更生人保護與被害人保護作法感到興趣並表贊許。在熱絡的問答與交流中，也讓訪賓對我國剛柔併濟的刑事司法與修復式司法有更多認識。

（三）美國西部州檢察長協會 (CWAG) 2017 年主席倡議暨西太平洋檢察總長峰會

106 年 3 月，本署檢察長受法務部部長指派率同高雄地檢署檢察長、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參加美國西部州檢察長協會 (CWAG)，此為我國首次派員參加 CWAG 大會。

CWAG 與全美州檢察長協會 (NAAG) 係平行組織，NAAG 成立於 1907 年，而 CWAG 成立於 1960 年代末期，最初由設立於舊金山之「州政府（西區）理事會」提供人力支援，並允許西部各州檢察長定期會晤，討論西部各州的共同關切的議題，如：水資源、魚業和野生動植物、公共土地、礦物、環境保護和印地安法律等。1982 年，CWAG 從州政府（西區）理事會移出，組建自己的工作人員及組織結構，成員從原來的 15 個州檢察長，擴增到更大的組織，包括來自東部、南部及中西部各州檢察長等附屬組織成員。此外，CWAG 作為資訊和法律策略的交換中心，為會員提供協助，促進州際工作關係，

並提供及時訊息以增強專業知識。

CWAG 係一對臺灣友好的重要組織，成員多半為美國西部的重要大州州檢察長，讓臺灣司法與外國先進制度接軌，此會議形式亦可作為日後我國相關檢察首長會議之參考，挑選重點新銳議題，如不法所得追償、洗錢防制、毒品防制等，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座談，分享彼此工作經驗、擴展工作網絡，對犯罪防堵及偵辦所裨益。

（四）舉辦國際檢察官協會 2012 年第 8 屆亞太及中東地區會議

本署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下稱檢協會）於 101 年 4 月共同舉辦「2012 年國際檢察官協會第 8 屆亞太及中東地區會議」，以「打擊經濟犯罪，追討犯罪不法所得」為主題，計有來自 33 個國家地區（含大陸地區），2 個國際組織之國內外人士逾 170 人與會。這是國內檢察體系首次承辦國際組織之會議，也是首次舉辦大型國際會議。

國際檢察官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osecutors, IAP) 是目前唯一以檢察官為主體的全球性且獲聯合國支助之國際組織，具有重要性及影響力。檢協會自 94 年起洽談爭取加入 IAP 成為會員並提出申請。經過多年努力，於 98 年 10 月經 IAP 執委會通過檢協會以 Chinese Taipei Prosecutors Association 名義成為團體會員。

本次會議主題是「打擊經濟犯罪，追討犯罪不法所得」。面對因未能定罪、追贓不易或查扣沒收財物之種類限制，無法有效剝奪犯罪不法利得，形成不合理，不符正義的現象，會中就「非以定罪為基礎的資產沒收制度之探討」、「有關資產沒收法制之發展及國際趨勢之探討」、「國際合作以追查、扣押、沒收、返還犯罪不法所得」、「建立金融及調查機關之間有效防制洗錢之架構」、「追討犯罪不法所得程序中對善意第三人權利之保護」、「妥善運用資產沒收制度及追回之財產」等 6 個子題展開討論。

本次會議徵選 50 位檢察官擔任外賓接待工作，他們所展現的實力與活力，亦是本次會議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本次我國主辦地區會議，對提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形象、擴大專業交流、強化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合作關係等皆獲致良好成效。



上圖：101 年 4 月 17 日 IAP 主席 James Hamilton、黃世銘檢察總長、本署顏大和檢察長及檢協會施慶堂理事長共同為大會揭開序幕

下圖：大會開幕式，時任曾勇夫部長致詞。



二、兩岸交流

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民國 98 年 4 月 26 日，在大陸地區南京市共同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同年 6 月 25 日生效，開啟兩岸制度化的司法合作機制。

協議內容包括「警務合作」、「司法互助」、「人道關懷」及「業務交流」等事項，律定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為協議之聯繫主體，並規劃安排進行「人員互訪」、「實務研討會」、「研習課程」、「交換專業刊物」等交流。

（一）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

為落實推動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所定之業務交流，在協議架構下，法務部與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規劃自 99 年起，由本署與大陸省（市）級檢察院每年輪流舉辦「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99 年 8 月由福建省人民檢察院在福建省武夷山舉辦首屆研討會，第二屆、第五屆在臺北舉辦，第三、四屆分別在廣東佛山及四川成都舉辦，至 104 年共舉辦了六屆，此後暫停舉辦。

過去六次研討會的主題從檢察權的變革與完善、追贓與查扣不法所得、檢察官求刑與量刑建議制度、共同打擊跨境詐騙或毒品

犯罪、運用寬嚴並濟司法手段、強化兩岸司法互助平臺效能、緩起訴制度之建立、確保強制處分合法正當及檢察官之職能與角色等議題，到主任檢察官制度、檢察官職業保障制度、檢察官精緻偵查及公益角色之展現等，議題從理論到實務，從業務到制度，匯集了豐沛的研討能量；兩岸檢察官在此研討會發表了 200 餘篇論文，亦彙編成輯；不但使研討會更具意義，也讓彼此多瞭解對方的司法制度，深化了司法交流合作的發展。



99 年福建武夷山第一屆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



研討會成果論文集

（二）司法互助，打擊犯罪

兩岸檢察與司法警察機關在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架構下進行犯罪情資交換、調查取證、協查偵辦等合作方式，共同打擊各類跨境犯罪。同時針對詐騙、毒品等案件，列入重點打擊對象，以維護兩岸人民權益與社會安全。

1. 廣西南寧傳銷投資詐騙案

廣西南寧傳銷投資詐騙案是 99 年起盛行於大陸廣西省南寧市，以「純資本運作」為名的傳銷詐財案件。詐財集團以高額獎金為誘因，以老鼠會多層次傳銷方式，每單位入會費人民幣 7 萬元而進行詐騙。本署 102 年設立專案小組，透過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所提供之平臺，與大陸公安方面密切聯繫合作，交換犯罪情資、調查取證及遣返滯留大陸之共犯等。我方共進行兩次查緝專案行動，合計動員檢調警人數 744 人，搜索 202 個處所，破獲詐財集團 32 個，查獲被告 206 人。

2. 電信及網路詐騙案

民國 90 年代以後，跨境電信詐騙案件逐漸猖獗。結合兩岸人士組成的犯罪集團，常是首腦在臺灣，機房設在世界各地，受害人在大陸的型態。本署即負有統合督導各地檢察署偵辦是類跨境犯罪之責。99 年 12 月 27 日有 14 名國人因涉電信詐欺案遭菲律賓警方逮捕並押解至中國大陸，我政府嚴重抗議。經

法務部與中國大陸公安及相關部門聯繫溝通後，指派桃園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前往大陸調查取證，雙方秉持共同打擊犯罪的精神，陸方同意在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的架構下，由我方派員將 14 名電信詐欺犯接回臺灣進行偵審程序。本案是我檢方直接與大陸公安合作之第一案，大陸公安部門亦在合作過程中認知與臺灣偵查主體之檢察官對等合作之必要性。

嗣於 103 年間發生國人在肯亞因涉及電信詐騙案遭破獲，經肯亞當地法院判決無罪後，在未知會我方之情況下，將 45 名國人送至大陸地區。105 馬來西亞警方依據中國大陸提供之情資並會同大陸公安查獲 5 處電信詐欺機房，共逮捕嫌犯 120 人，其中臺籍嫌犯經我方與馬國交涉後，其中 20 名臺嫌於 4 月 15 日遣返回臺，其餘 32 名臺嫌被遣送至大陸。

有關 45 名國人被肯亞政府送至大陸地區，及馬國政府雖遣返 20 名國人卻未提供相關卷證，以及之後 32 名國人遭遣送大陸等之後續處理，奉行政院指示由法務部偕同檢察機關檢察官、陸委會、海基會、刑事警察局等人員，共同組成協商小組，由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率團二度赴陸進行協商，雙方達成合作偵辦、安排家屬探視、日後研商跨第三地犯罪之處理原則等共識。另為彰顯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決心，保護受害人及實現社會正義，法務部指示本署成立「跨境電信詐騙

追贓平臺」，邀請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新北、士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地檢署，共同研商設立平臺，俾有效阻斷電信詐騙犯行並進行追贓，務期達到「查得深、扣得到、還得多」之目標。



105年4月、5月兩岸二度協商交涉肯亞及馬來西亞電信詐騙案之偵辦問題

(三) 兩岸專業交流

兩岸檢察交流及與大陸公安交流，有助於相互認識、瞭解，建立互信並加強合作。在98年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簽署之前，乃透過民間團體之名義進行專業交流；協議簽署後，則在民間交流之外，更在協議架構下經法務部聯繫窗口之安排，進行官方交流。



100年間本署檢察長顏大和率同地檢署檢察長與檢察官拜會大陸江蘇省公安廳



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曹建明來台訪問，參訪士林地檢署社勞機構

第七節 出版物

一、《檢察實用法規》

民國 95 年始印製「基本六法全書」供全國檢察官、書記官等同仁業務上使用，當時收錄計 37 種法規，係由本署 15 位以上檢察官認有收錄必要及建議受錄者。現已擴增收錄憲法、民法、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選舉查察類、金融經濟類、食品安全類、國土保育類、婦幼保護類、查緝毒品類、智慧財產類、國際兩岸類、國家安全類、大法官解釋等類別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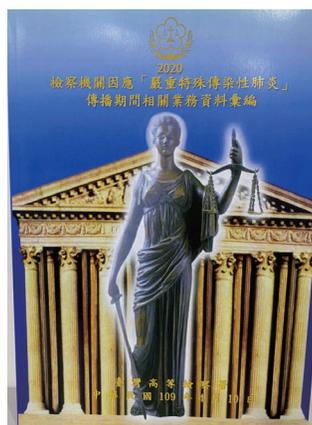


二、《檢察新論》期刊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新論》半年期刊為檢察體系唯一的專業期刊，自 96 年 1 月創刊。本期刊有系統地討論檢察體系關心的議題，記錄檢察制度發展軌跡，並提供一個讓所有檢察同仁可以共同耕耘及與外界學術交流的法律園地。《檢察新論》亦關心社會脈動及議題，經常與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等團體合辦學術研討會，以回應檢察系統及人民的關切。

三、《檢察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播期間相關業務資料彙編》

為期檢察機關於疫情期間能妥適辦理偵查、執行及外勤相驗等檢察業務，本署成立編輯小組，著手編纂「檢察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播期間相關業務資料彙編」，收納與防疫相關之法務部函示、各項研商會議結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指引等資料，予以系統性分類整理，供檢察機關同仁方便查閱，依循參考，俾妥適、周延辦理相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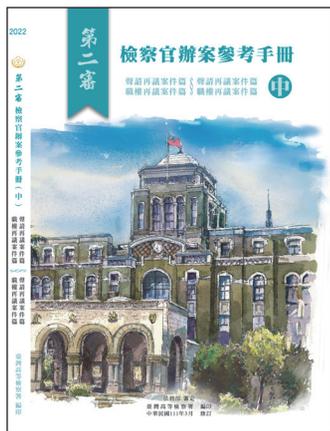
為增進此本彙編內容之正確性及實用性，廣納意見，本署於 109 年 4 月 9 日召開研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檢察官處理案件相關事宜」會議，由本署刑檢察長主持，邀集法務部檢察司主任檢察官及臺灣臺北、士林、新北及桃園地方檢察署專責「防疫處理小組」之主任檢察官與會，針對彙編內容進行討論，與會人員充分交換意見，力求完善周延，以提升本彙編之參考價值，本彙編於 109 年 4 月出版。

四、臺灣高等檢察署電子報

本署電子報於 109 年 6 月發行創刊號，內容包含最新刑事法令動態、重要座談及會議紀實、業務執行成效及展望等。本電子報每 1-2 月發行一期，迄 111 年 3 月已發行至第 15 期，其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提供民眾及檢察機關同仁閱覽及下載（參 QR Code）。



電子報合訂版封面及內頁



五、《二審檢察官辦案參考手冊》

為使第二審檢察官藉由辦案手冊得以迅速掌握二審檢察業務及辦案技巧，於最短時間內熟悉不同案件之處理方式，將前人累積之辦案經驗與全體同仁分享，藉由經驗之傳承，發揮整體檢察功能與辦案效能，本署自 90 年 12 月編纂第二審檢察官辦案參考手冊。因應刑法、刑事訴訟法及相關重要法令迭經修正，重要實務見解形成、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等重大變革，為與時俱進，乃於 96 年、100 年、111 年三度修正。

第八節 形象文物

一、紀念章

紀念章第一層之雙圓環代表寬嚴並濟之刑事司法政策。第二層之金色光芒，乃彰顯中華民國檢察官官職之榮譽與光輝。中間紫紅色光芒與梅花圖形，象徵檢察官係代表國家依法追訴犯罪，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天平，乃指檢察官超出黨派，公正執法，以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

紀念章背面是昂首佇立的臺灣國寶鳥——藍鵲。臺灣藍鵲具有堅毅強悍，護衛家園及團結對外的特性。其身上羽毛之藍、白、黑色及尖嘴之紅色，分別代表檢察官公正、超然、勤慎執法，彰顯公義、關懷與不畏強權打擊犯罪，守護民主、法治與人權之意象。



機關紀念章正（上）、反面（下）

二、標識



以銅鑼天秤圖騰置中，署徽上下方則以「臺灣高等檢察署」之中英文字環繞成圓，取和諧、完整和無止境之意。檢察官作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除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亦能以同理心為基礎，兼顧公共利益，追求社會和諧。圓形設計亦能體現檢察一體精神，全體檢察官上下一心，作為團結的象徵。兩側以簡單線條勾勒出眼睛，取法眼明察之意。中間銅鑼秤頂塑神獸之角，以觸不直；秤盤化轉圓鑼，金石之音，正心養氣。內蘊「法、理、情」核心價值，具體呈現檢察官肩負之責任。法—秤：指「我心如秤，不能為人作輕重」；理—鑼：象徵「金鑼正心、禮樂刑政、刑期無刑」；情—圓：謂「外圓內方」、「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



三、「司法之秤」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邀請國寶級銅藝大師吳宗霖君至臺北監獄開辦銅雕公益課程，除了延續文化技藝外，親自教導受刑人經由雙手錘錘粹鍊出銅雕，透過作品重塑人生。本件「司法之秤」係吳宗霖君創作，天秤內蘊「法、理、情」，並以銅鑼展現文藝之美，具體呈現檢察官肩負之責任。2021年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常務董事吳東亮、林炳耀為慶祝臺灣高等檢察署成立77週年訂製，展示於臺高檢署博愛大樓1樓，其所象徵法律人追求「法、理、情」核心價值。

四、科技監控中心標識

科學技術日新月異，為防止未經或停止羈押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中逃匿，民國108年7月3日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增訂第4款，命被告接受適當科技設備監控之羈押替代處分。為因應新制，司法院及法務部達成共識，決議委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規劃、興建「科技監控中心(Electronic Monitoring Center，簡稱EMC)」(下稱科控中心)，地點在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舊大樓2樓，含主監控室、案情研討室、辦公室、備勤室與資訊機房等，面積約142.4坪，經費共約新臺幣2.87億元。於110年11月建置完成，期能衡平被告人權保障與妥適進行刑事訴訟程序。

科技監控中心(EMC)之logo設計採用「陽光、EMC、準星、鏡頭」等四個設計元素，太陽象徵光明無死角；準星與鏡頭代表高科技監控，全方位保全刑事訴訟程序妥適進行；藍、紫同環，彰顯司法機關合作維護社會正義。



科技監控中心啟用紀念品